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6,506,167.32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5%和56.94%，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占63.01%，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合法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使用集体土地批准通知》（宜国土使（2006）第48号），该块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后，用于建设厂房项目，土地使用者应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定租赁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公司据此与村委会签订了《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并按时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村委会正在补办土地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办公楼、研究实验楼及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其主营业务对该经营场所依赖性较小，如果发生被拆迁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场所，公司将会尽快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承诺承担任何原因造成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若在未来租赁期间公司厂房所在土地被纳入政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公司需另寻其他经营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涉嫌侵权的法律风险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律师函》，该律师函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并办理更名，停止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

为避免发生纠纷，公司按照律师函中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更名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未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同时，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出具《承诺函》：如因以上事项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虽收到律师函，存在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争议事项，但公司已按照争议对方要求条款履行完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业务对公司名称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更名一事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不利因素。该事项不会给公司增加实质义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蓝兴研究院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自2009年6月成立至今，由于规模较小，自成立之日起，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主管部门对蓝兴研究院一直是核定征收所得税，不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蓝兴研究院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2016年6月7日，主管税务部门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欠税，未受过处罚。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蓝兴研究院核定征收比照查账征收的税收差额分别为7,000元、-119,803.04元，对蓝兴环保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16年6月，主管税务部门同意蓝兴研究院自2016年度起采取查账征收方式。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蓝兴环保	指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星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有限公司	指	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南通润禾	指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润东投资	指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蓝兴研究院	指	宜兴蓝兴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宜兴蓝星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百辉	指	江苏百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已退出
润邦股份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南通润禾的母公司
通联科技	指	宜兴市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永鼎电力	指	广州永鼎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海盛重工	指	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可生化性	指	可生化性也称废水的生物可降解性，即废水中有机污染物被生物降解的难易程度，是废水的重要特性之一。
Fenton反应	指	1894年，英国人H.J.H.Fenton发现采用Fe/H ₂ O ₂ 体系能氧化多种有机物。后人为纪念他将亚铁盐和过氧化氢的组合称为Fenton试剂，它能有效氧化去除传统废水处理技术无法去除的难降解有机物，其实质是H ₂ O ₂ 在Fe ²⁺ 的催化作用下生成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羟基自由基(·OH)，·OH可与大多数有机物作用使其降解。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ABR厌氧	指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Anaerobic Bafflled Reactor简称ABR）工艺首先由美国斯坦福大学的McCarty等人，于1981年在总结了各种第二代厌氧反应器处理工艺特点性能的基础上开发和研制的一种高效新型的厌氧污水生物技术。
BAC好氧	指	生物活性炭（biological activated carbon, BAC），是一种污水厂的污水处理技术，指将微生物对有机物的分解作用和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作用相结合的方法。
BAF生化组合工艺	指	曝气生物滤池，（Biological Aerated Filter, 简称BAF），是一种采用颗粒滤料固定生物膜的好氧或缺氧生物反应器，是国际上兴起的污水处理新技术。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容积负荷	指	容积负荷（volume loading）每立方米池容积每日负担的有机物量，一般指单位时间负担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公斤数（曝气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和生物滤池）或挥发性悬浮固体公斤数（污泥消化池）。
进水负荷	指	进水负荷（influent loading）每立方米池容积每日进水的有机物量，一般指单位时间负担的化学需氧量公斤数。
硝化	指	硝化（nitrification）是指氨在微生物作用下氧化为硝酸的过程。硝化细菌将氨氧化为硝酸的过程。

反硝化	指	是指细菌将硝酸盐（NO ₃ ⁻ ）中的氮（N）通过一系列中间产物（NO ₂ ⁻ 、NO、N ₂ O）还原为氮气（N ₂ ）的生物化学过程。
SS	指	常指混合液中活性污泥浓度，一般较常用MLSS（Mixed Liquor Suspended Solid），在不引起歧义条件下也可简写为SS。
BOD	指	BOD（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写）：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一般指五日生化需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脱氮	指	水中存在着有机氮、氨氮、硝态氮等形式的氮，而其中以氨氮和有机氮为主要形式。在生物处理过程中，有机氮被异养微生物氧化分解，即通过氨化作用转化为成氨氮，而后经硝化过程转化变为硝态氮和亚硝态氮，最后通过反硝化作用使硝态氮转化成氮气，而逸入大气，从而降低废水中N的含量。
活性污泥法	指	活性污泥法是以活性污泥为主体的废水生物处理的主要方法。
生物膜法	指	生物膜法是利用附着生长于某些固体物表面的微生物（即生物膜）进行有机污水处理的方法。生物膜是由高度密集的好氧菌、厌氧菌、兼性菌、真菌、原生动物以及藻类等组成的生态系统，其附着的固体介质称为滤料或载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3
目 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6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76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7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77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9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伟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4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2,469.1350万元

住所：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邮编：21422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细分行业为“N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董事会秘书：徐林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74236021

电话：0510-87497899

传真：0510-87497900

电子邮箱：jwq@china-lason.com

互联网网址：www.china-laso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蓝兴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691,35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注：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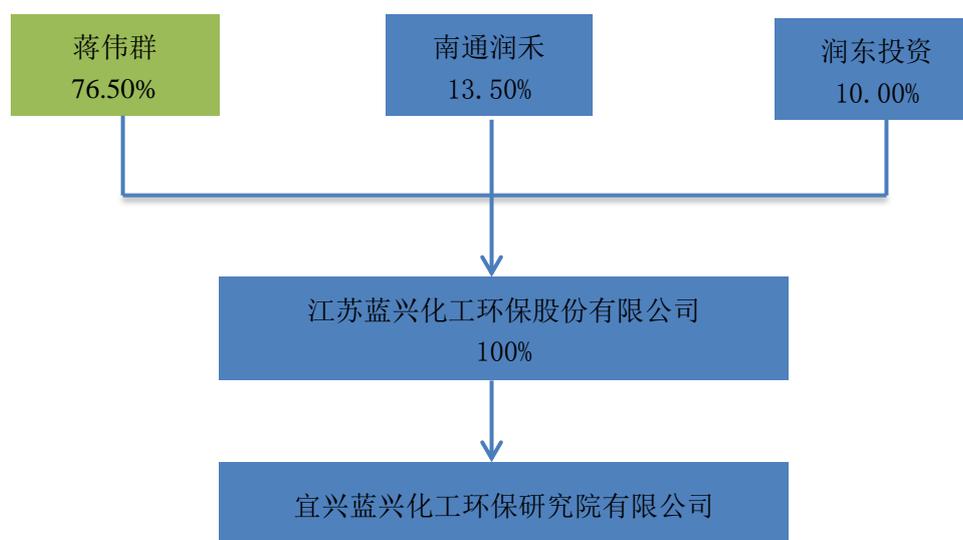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蒋伟群	18,888,889	76.50	否	0
2	南通润禾	3,333,333	13.50	否	0
3	润东投资	2,469,128	10.00	否	823,042

合 计	24,691,350	100.00	-	823,042
-----	------------	--------	---	---------

注：润东投资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增资 2,469,128 股成为公司股东，并非股份公司发起人。润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为蒋伟群，按照《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进行限售。综上所述，润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可以转让的数量为 823,042 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伟群，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11月，供职于宜兴市洋溪中心小学，担任教师；1992年11月至1999年4月，供职于宜兴市水工业设备厂，担任厂长；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供职于宜兴市华能水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供职于蓝兴研究院，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初，2014年1月，蒋伟群的出资比例为90.00%，2015年6月，蒋伟群的出资比例为99.25%；2015年8月，蒋伟群的出资比例为85.00%；2016年3月，蒋伟群的持股比例为76.50%。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蒋伟群作为润东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蒋伟群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共计86.50%的股份，蒋伟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蒋伟群	18,888,889	76.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南通润禾	3,333,333	13.50	境内法人	否
3	润东投资	2,469,128	1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24,691,350	100.00	-	-

1、法人股东南通润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46347001L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709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托管运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润邦股份持股 100.00%

2、有限合伙股东润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润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FQ888R
住所	宜兴市宜兴街道荆溪南路29号（宜兴市东山二期网店南起第12套）
注册资本	27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伟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3日至2046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蒋伟群	董事长、总经理	1,794,000.00	65.00
2	有限合伙人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76,000.00	10.00
3	有限合伙人	徐林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76,0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周惠萍	财务总监	207,000.00	7.50
5	有限合伙人	周正胜	总工程师	207,000.00	7.50
合计			—	2,760,000.00	100.00

3、公司1名自然人股东蒋伟群住所在中国境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润东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南通润禾和润东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及南通润禾和润东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

南通润禾为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资金来自于股东润邦股份的投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润东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资金来自于出资人蒋伟群、徐卫东、徐林兰、周惠萍、周正胜等5名公司股东、员工投资的资产，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南通润禾和润东投资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单位不是私募基金类或资产管理计划类公司。本单位不是利用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认购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自有资金认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给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南通润禾与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及其他特别约定

2015年7月29日，南通润禾、有限公司和蒋伟群签订了《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蒋伟群关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南通润禾、蒋伟群和蒋和明签订了《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蒋伟群和蒋和明关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润禾、有限公司和蒋伟群签订了《关于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蒋

伟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三份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具体概括如下：

(1) 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挂牌上市（新三板或 A 股市场，下同）目标时，如南通润禾决定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蒋伟群和蒋和明有义务以不低于南通润禾本次受让款加上按受让款年息 10% 计算的利息回购该股权；若南通润禾有意转让给蒋伟群和蒋和明以外的第三方，蒋伟群、蒋和明和公司应予以充分配合，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各方同意，此类转让，同等条件下蒋伟群和蒋和明优先回购。

(2) 如公司在本轮增资的同时或本轮增资之后、上市之前进行其他股权融资，相对于本协议，公司给予其他投资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更加优惠的条件或者条款，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南通润禾有权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件或者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件或者条款适用于南通润禾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条件，南通润禾有权要求蒋伟群、蒋和明或蒋伟群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南通润禾所持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南通润禾本次增资款加上按增资款年息 10% 计算的利息。

i. 自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挂牌上市目标；

ii. 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规章，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从而对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上市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自本轮增资完成当年起，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或者累计亏损达 1500 万元；

iv. 蒋伟群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宜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i. 如蒋伟群拟向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南通润禾有权行使或不行使以下权利：

① 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类似计划除外；

②共同出售权。对于蒋伟群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南通润禾可行使共同售股权，即按照与蒋伟群转让其所持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③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能成功实现挂牌上市目标，南通润禾未转让公司股权的前提下，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南通润禾可以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提高至 50% 以上。

ii. 如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拟进行股权融资，南通润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类似计划除外（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转让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10%）；

iii. 各方进一步明确：上述南通润禾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缴权持续享有。

(5)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出现①公司进行股权融资，②蒋伟群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增资或转股时适用的公司的估值低于南通润禾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且届时南通润禾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能达到本条项下(a)、(b)所述持股比例，则南通润禾有权以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蒋伟群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取得届时实际持有的持股比例与本条项下(a)、(b)所述持股比例之差额所对应的股权数额，以确保南通润禾能够按照公司新估值折算为南通润禾在公司应持有的股权比例。蒋伟群承诺，在上述情形下将尽力配合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协助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使上述转让的相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顺利实现。上述情形下南通润禾应获得的股权数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a) 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时：

南通润禾应持有的股权比例 = 南通润禾本次增资款 / 公司进行股权增资时适用的公司估值；

其中，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时适用的公司估值 = 股权融资额 / 增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蒋伟群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

南通润禾应持有的股权比例 = 南通润禾本次增资款 / 蒋伟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适用的公司估值；

其中，蒋伟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适用的公司估值 = 蒋伟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获得的转让款金额 / 蒋伟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比例。

如果上述约定蒋伟群向南通润禾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法实现，则在相关方签署有关①公司进行股权融资、②蒋伟群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前，蒋伟群应向南通润禾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以反映适用公司新估值时南通润禾应有的权益。

上述约定不适用于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类似计划。

上述权利在公司挂牌上市前一直享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或公司挂牌上市之后上述权利终止。

(6) 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进行的任何股权融资（已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同等条件下，南通润禾具有优先认购权。

(7) 公司如有意通过接受并购方式进入资本市场时，同等条件下，南通润禾具有优先并购权。

(8) 公司以任何形式变更股权结构的，需事先征得南通润禾书面同意。

2016 年 1 月 4 日，南通润禾、有限公司和蒋伟群签订了《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蒋伟群关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南通润禾、蒋伟群和蒋和明签订了《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蒋伟群和蒋和明关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南通润禾、有限公司和蒋伟群签订了《关于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蒋伟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条款（以下简称“该等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该等条款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挂牌/上市申报材料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即自行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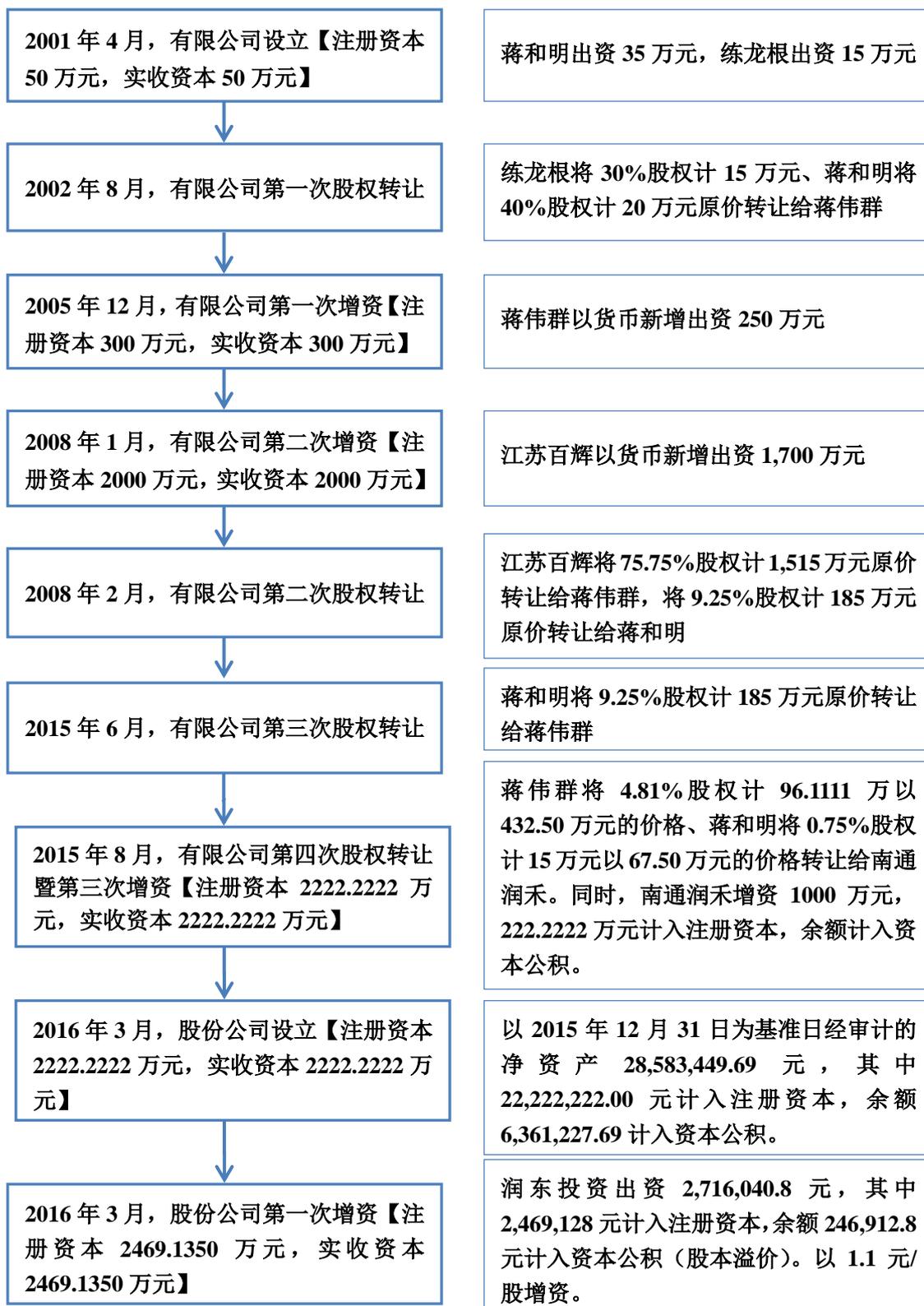
复，且对中止期间南通润禾在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 各方一致同意，该等条款的约定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已经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挂牌申报过程中中止及在公司挂牌后终止，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约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1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01年4月2日，有限公司由蒋和明、练龙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宜兴市蓝

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蒋和明出资 35 万元；练龙根出资 15 万元。

2001 年 4 月 2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华师内验字（2001）第 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出资 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9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22105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和明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练龙根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练龙根将 30% 的股权计 15 万元、蒋和明将 40% 股权计 20 万元原价转让给蒋伟群。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伟群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蒋和明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蒋伟群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出具苏天锡

会验字（2005）第 42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增资金额已全部缴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伟群	285.00	285.00	95.00	货币
2	蒋和明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8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江苏百辉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增资金额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百辉	1,700.00	1,700.00	85.00	货币
2	蒋伟群	285.00	285.00	14.25	货币
3	蒋和明	15.00	15.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公司股东江苏百辉将持有公司 75.75%的股权计 1,515 万元原价转让给股东蒋伟群，将持

有公司 9.25%的股权计 185 万元原价转让给股东蒋和明。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企业名称为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伟群	1,800.00	1,800.00	90.00	货币
2	蒋和明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实并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江苏百辉入股后，双方经营理念、人事安排发生严重分歧，为避免矛盾扩大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协商一致，江苏百辉将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原价转让退出，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变更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7、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蒋和明将持有公司 9.25%的股权计 185 万元原价转让给蒋伟群。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4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伟群	1,985.00	1,985.00	99.25	货币
2	蒋和明	15.00	15.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8、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实收资本2222.2222万元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1）蒋伟群将持有公司4.81%的股权计96.1111万元以432.50万元的价格、蒋和明将持有公司0.75%的股权计15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润禾；（2）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22.2222万元，由南通润禾以1,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222.2222万元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为4.5元。

2015年8月14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15）03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3日，增资金额已全部缴足。

2015年8月28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伟群	1,888.8889	1,888.8889	85.00	货币
2	南通润禾	333.3333	333.3333	15.00	货币
合计		2,222.2222	2,222.2222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实收资本2,222.2222万元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蓝星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2016年2月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8,583,449.69元。

2016年2月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1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207.27万元。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583,449.69元按1.2863:1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2,222,222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周志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2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222.2222万元。

2016年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6年3月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74236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2222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2222万元。本次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伟群	18,888,889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南通润禾	3,333,333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2,222,222	100.00	-
-----	------------	--------	---

2、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69.1350万元，实收资本2,469.1350万元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2.222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9.1350万元，股本总数由22,222,222股增加至24,691,350股，由新股东润东投资根据1.1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2,716,040.80元认购2,469,128股，增资款项与认购股本的差额246,912.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3月17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验字（2016）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5日，本次增资金额已全部缴足。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蒋伟群	18,888,889	76.50	净资产折股
2	南通润禾	3,333,333	13.50	净资产折股
3	润东投资	2,469,128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4,691,350	100.00	-

公司股东出资到位，股权明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3、2016年4月，股份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宜兴蓝兴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076658X4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伟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综合治理技术和三废（废水、废气、废渣）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的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蓝兴环保持股 100%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蓝兴研究院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蒋伟群出资 20 万元，设立宜兴蓝星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内验字（2009）第 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1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320282000215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兴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货币
2	蒋伟群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5 年 5 月，蓝兴研究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蒋伟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蒋伟群将蓝兴研究院 10% 股权计 20 万元原价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兴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16年4月，蓝兴研究院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4月15日，蓝兴研究院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同意并决议如下：变更公司的名称为宜兴蓝兴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三）合法经营

蓝兴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侵权之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且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且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四）与蓝兴环保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蓝兴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蒋伟群，蒋伟群为蓝兴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蓝兴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蒋伟群	董事长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2	徐永华	董事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3	徐卫东	董事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4	徐林兰	董事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5	唐永明	董事	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2日

1、蒋伟群，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徐永华，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供职于南通电机厂，担任主任助理；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供职于三株公司南通分公司海门办事处，担任主任；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供职于南通中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杭州蜜玛服饰有限公司（两公司隶属同一投资人），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供职于南通宏图三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供职于南通柔宝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供职于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员；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供职于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2月至今，供职于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供职于润邦股份，担任监事、总裁办主任；2015年7月至今，供职于南通润禾，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供职于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3、徐卫东，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5年10月，供职于宜兴市水泥厂，担任化验员；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4、徐林兰，女，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供职于江苏中讯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监；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供职于宜兴诺伏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5、唐永明，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供职于南京工业大学理学院，担任助教；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供职于南京工业大学理学院，担任讲师；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供职于南京工业大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供职于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化学系，担任访问副教授；2014年10月至今，供职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股份公司成

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许俊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2	方云强	监事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3	周志翔	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1、许俊,男,汉族,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供职于宜兴市汽车大修厂,担任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供职于江苏博莱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助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供职于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专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2、方云强,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供职于宜兴市静乐农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供职于宜兴中村窑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3、周志翔,男,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供职于江苏兴邦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技术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供职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技术员;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蒋伟群	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2	徐林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3	徐卫东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4	周惠萍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1、蒋伟群，总经理，简历见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徐林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徐卫东，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周惠萍，财务总监，女，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5年3月，供职于宜兴市古典园林建筑装璜工程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5年4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6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64.65	5,268.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8.96	1,60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8.96	1,590.0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3	70.55
流动比率（倍）	1.19	1.12
速动比率（倍）	0.70	0.4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4.31	2,430.23
净利润（万元）	309.93	7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74	7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30	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11	6.89
毛利率（%）	47.17	43.03
净资产收益率（%）	16.85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3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1.98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8.94	34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7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永臣

项目组成员：王永臣、王晓、刘慧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黄夏敏、薛梅、蒋湘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张浩芬、蒋文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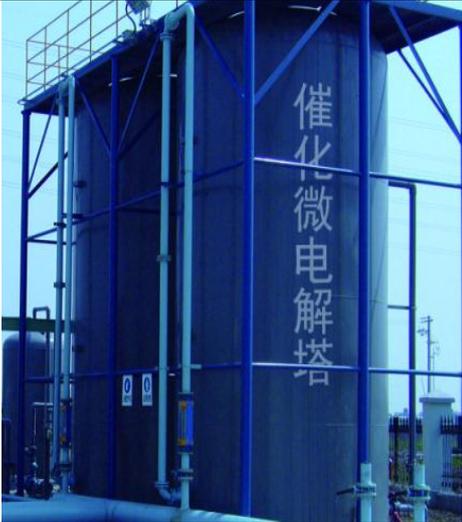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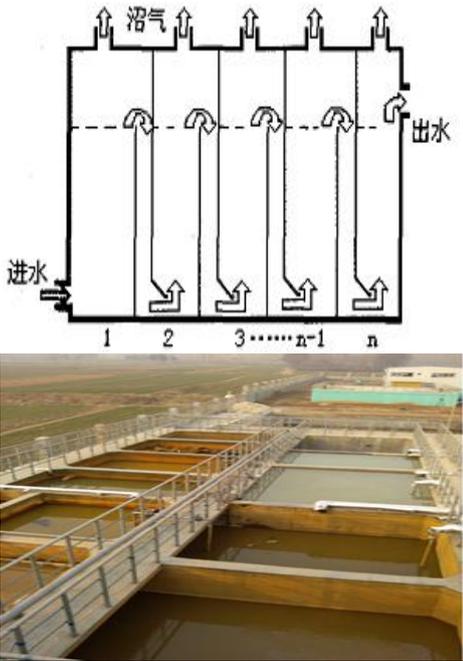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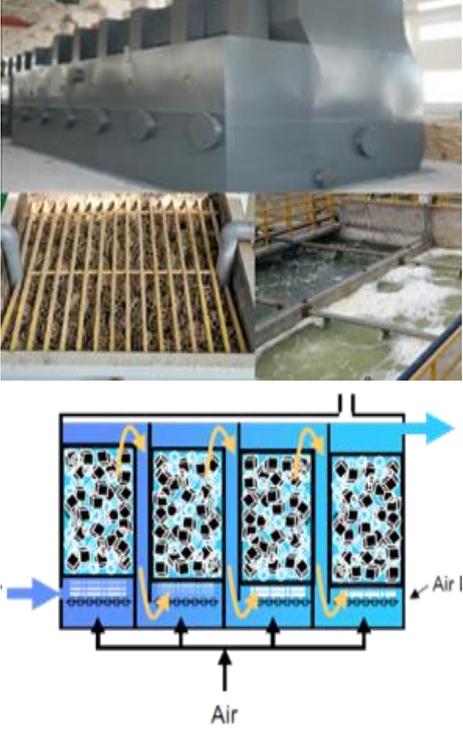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要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98,194.74 元和 24,261,680.73 元，主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6%和 99.83%，公司的主要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化工类工业废水的处理业务，目标客户为农药、医药、染料、等精细化工企业。公司在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中使用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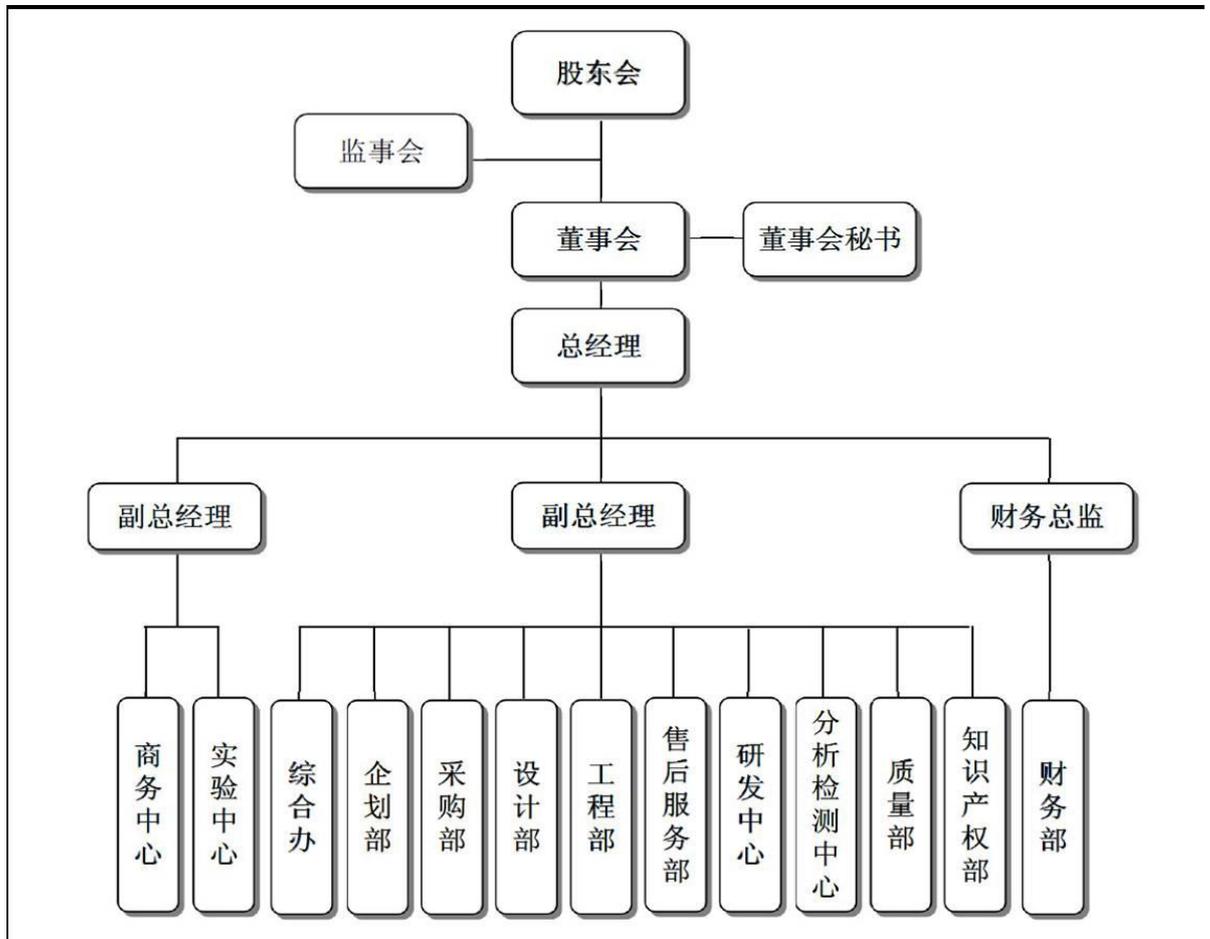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催化微电解塔		<p>主要应用于农药、染料、医药等精细化工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中的物化预处理。</p> <p>该装置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电解填料添加金属类催化剂，扩大氧化还原电位，提高反应速率，去除率提高 20%-30%。 2、微电解填料浇铸成凹字形铁块，交叉填充，接触反应充分，缩短反应时间。 3、铁块之间的交叉结构填充方式，消除了板结现象，塔内不易形成短流，反冲洗方便。
催化氧化塔		<p>主要应用于农药、染料、医药等精细化工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中的物化预处理。</p> <p>该装置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复配贵金属催化剂、提高了氧化剂利用率，氧化效率提高 20%—30%。 2、催化剂作为固相，为一次性投加，相比于常规 fenton 法不产生固废。 3、装置操作简便、能做到即开即停、自动化程度高。

<p>ABR 厌氧装置</p>		<p>主要用于农药、染料、医药等精细化工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中生化处理的厌氧段。</p> <p>该工艺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抗冲击能力大、进水参数要求相对宽泛。其中温度范围 15℃-43℃、PH 范围 5-9.5、耐受 SO_4^{2-}: 50000mg/l、Cl^-: 30000mg/l。 2、抗毒性高，耐受毒物浓度是传统厌氧生化法的 3-10 倍。 3、菌种密度高达 10^8 以上，且细菌多样性，形成完整的有机物厌氧生物分解链，驯化周期短，仅需 15 天。 4、采用填料固定床形式，ABR 每个隔断优势种群分明，生物降解迅速。
<p>BAC 好氧装置</p>		<p>BAC 好氧工艺与菌种技术结合，对高浓度、难降解化工废水进行好氧生物降解处理。</p> <p>该反应器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高盐，耐盐量可达 3-6%。 2、COD 去除效率高，去除率 80%-95%。 3、基本不产生剩余污泥。 4、集生物硝化与反硝化一体，去除废水中的总氮，总氮去除率高达 40%-80%。 5、进水有机负荷高，进水浓度达 8000mg/l。

<p>曝气生物滤池装置 (BAF)</p>		<p>主要应用于化工废水生化出水的末端治理，尤其对废水中剩余氨氮进行生物法的深度处理。</p> <p>该装置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沸石滤料为骨架，多种多孔滤料组合构成固定床形式，具有挂膜时间短、生物固载量大的。 2、生物脱氨运行稳定、具备氨氮浓度波动的抗冲击能力。去除率稳定、高达 95%-99%。 3、耐受氨氮浓度高、进水氨氮浓度高达 1000mg/l。 4、同时对有机物、磷也有很好的处理效果。
<p>蓝必清生物复合菌</p>		<p>主要应用于农药、染料、医药等精细化工废水的有机物的生物治理。</p> <p>该复合菌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蓝必清生物复合菌是专门筛选出 100 多种菌属复配而成，构成完整的有机化合物生物降解链。 2、抗生物毒能力强、对有生物毒性的特征污染物具备生物降解功能，如甲醛、硝基苯、苯酚等。 3、具备广泛的适应性，生物退化性和变异性小、应用于生物治理仅需一次性投加。 4、对有机物降解能力强，对低 B/C 比值的废水具有良好生物降解效果。 5、蓝必清脱色菌对高色度废水中的各种发色基团进行生物降解、打破发色基团，脱色去除 80% 以上，广谱性强，具有低营养性和高适应性。 6、蓝必清脱氮菌脱氮效果达 50%~90%。 7、蓝必清除磷菌可实现有机磷物质的无机化，转化率 85% 以上，启动快，可即用即加。 8、蓝必清耐盐菌在废水含盐量 8% 的体系下，依然保持菌种的多样性和良好的生物降解性，低温下仍能保持其生物活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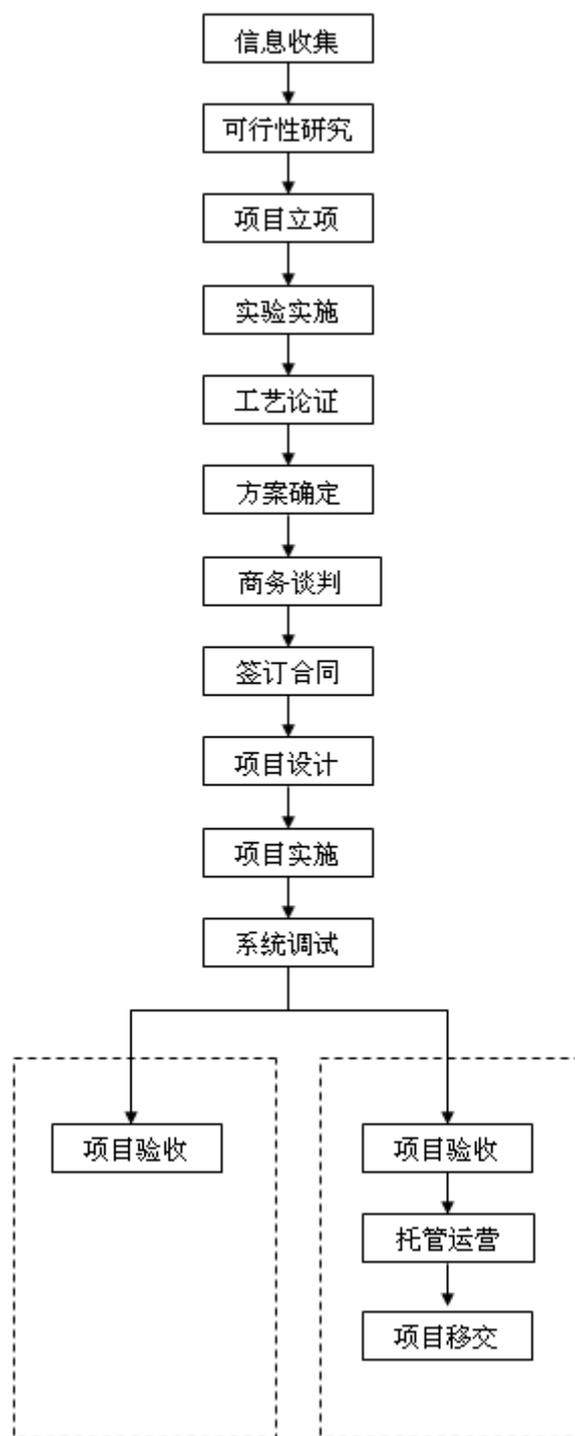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开发及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 EPC 模式承建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分为以下步骤：



(1) 信息收集，商务中心获得项目信息后与客户沟通取得水样信息。

(2) 项目立项，实验中心根据水样及客户需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及查验，形成实验立项报告。

(3) 实验实施，实验中心根据立项报告中描述的多种工艺路线进行小试、中试等水处理工艺实验研发，出具可行性的实验报告。

(4) 工艺论证，实验中心及商务中心根据实验报告与客户进行工艺论证、优化或进一步放大实验。

(5) 方案确定，实验中心根据多次的实验结论、客户的实际实施可行性论证，出具论证后工艺及方案。

(6) 商务实施，商务中心与客户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7) 项目设计，设计部进行项目设计，出具相关设计图纸。

(8) 项目实施，工程部进行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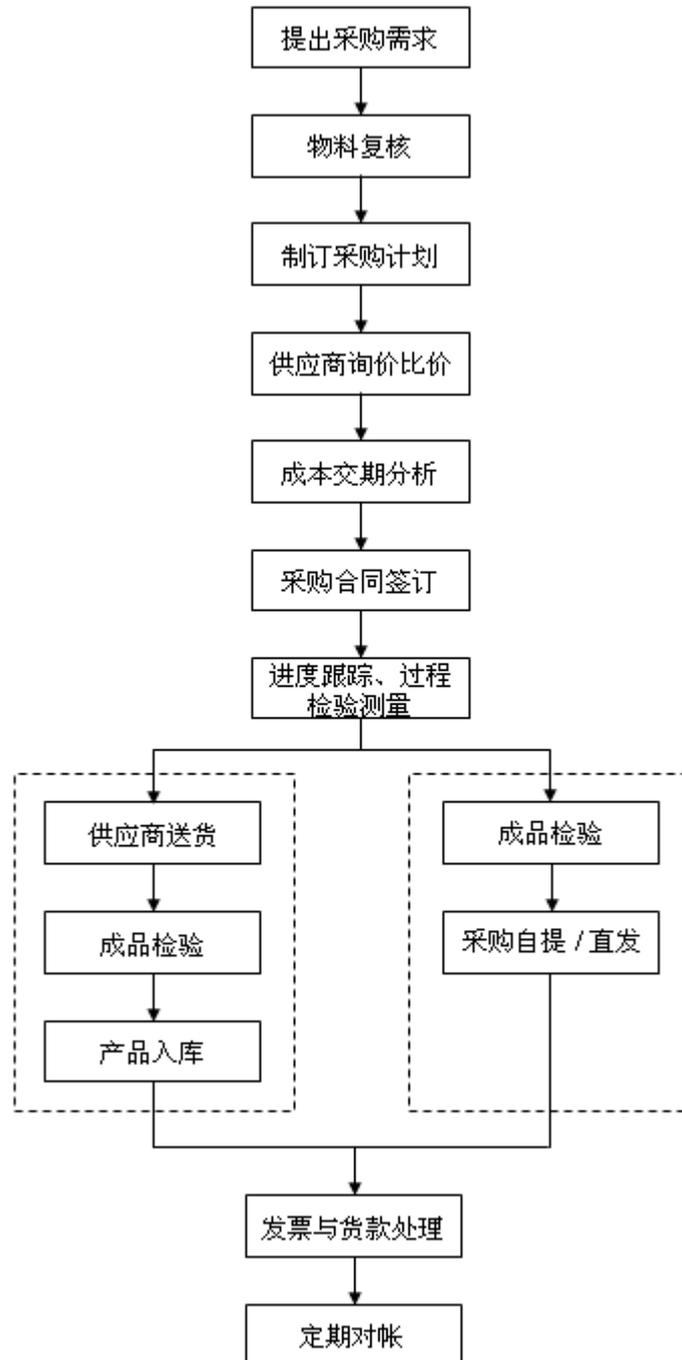
(9) 系统调试，工程部进行项目设备运行调试。

(10)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托管运营。

(11)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后工程设计中心负责售后服务。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 (1) 设计部根据工程项目设计图纸提出采购需求，提交审核后交采购部。
- (2) 采购部依据项目合同及图纸等对设计部提交的采购订单进行物料复核。
- (3) 采购部完成物料复核后制订采购计划，寻找合格供应商。
- (4) 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对项目成本及交期进行分析，确定供应商，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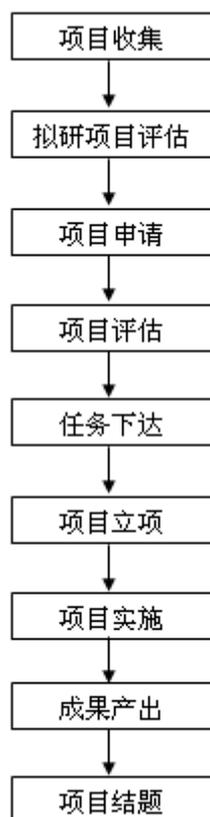
(5) 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下订单。

(6) 下订单后，采购部根据进度对采购物料的进度进行跟踪及过程检验测量。

(7) 供应商完成订单后送货到公司进行成品检验，入库，或公司质量检验员到供应商处理进行成品检验，由采购自提或直接发货。

3、研发项目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流程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1) 项目收集，研发中心、实验中心根据国内外相关产品的趋势、客户需求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状况进行项目收集，包括：新品开发、引进吸收、工程技改、实验疑难、重点工程服务等收集拟研究项目课题。

(2) 拟研项目评估，研发中心、实验中心对收集拟研项目进行可行信息收集，出具拟研项目评估报告。

(3) 项目申请，研发中心、实验中心依据拟研项目评估向公司总工程师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4) 项目评估，由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各技术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员，对拟研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确定是否立项。

(5) 任务下达，由公司总工程师对立项项目进行任务下达，确定研发内容及主要方向、项目承担部门及负责人、项目任务要求及目标、项目完成时间等。

(6) 项目立项，有项目承担部门根据项目任务下达的任务要求，编写项目立项报告，正式项目立项，立项报告包括：立项依据、开发内容和目标（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及关键技术）、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开发流程、计划进度、经费预算等。

(7) 项目实施，承担部门项目小组，根据项目立项报告的计划安排进行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定期进行项目进度报告及项目验证。

(8) 成果产出，项目实施进程中按项目任务要求完成各类成果产出，包括：专利、论文、样机等。

(9) 项目结题，项目验证完成通过后，由项目小组负责人向总工程师进行项目结题及技术交底报告，转知识产权部归档。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浓度化工废水物化预处理技术

高浓度化工废水普遍存在高盐、高 COD、高毒性等特点，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因化工企业客户的产品、生产工艺不同而成分千差万别。

高浓度化工废水物化预处理技术中主要以催化微电解、催化氧化为主，对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进行化学氧化还原作用，将大分子有机物断链、苯环、杂环等环状有机物破坏，降低废水的毒性和有机物负荷，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也会根据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萃取、混凝沉淀、碱解、吸附等物理化学方法的预处理工艺，实现物化预处理段对废水有效处理的优化组合

公司催化微电解工艺通过对装置及内部填料的改进，特别是加入催化剂后，产生多重电极，扩大原电池的两极电位差，并对微电解出水加入一定量的过氧化氢，利用微电解中产生的亚铁离子与过氧化氢组成 $\text{Fe}^{2+}/\text{H}_2\text{O}_2$ 催化氧化体系即 Fenton 反应，产生羟基自由基。

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是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仅次于氟，并且是一种非选择性的氧化剂，易氧化各种有机物，氧化效率高，反应速度快。

催化微电解工艺所具有的优点：

a、反应速度快，占地面积小，投资少。

b、作用于有机污染物质范围广。

c、运行成本低，管理方便。

d、对 COD 及废水的色度去除率高，比传统微电解效果提高 30%，兼具化学除磷及重金属去除。

催化氧化工艺是对传统的化学氧化法的改进与强化。公司的催化氧化工艺中核心的固体催化剂，废水中的污染物和氧化剂分子扩散到催化剂表面的活性中心被吸附，然后污染物和氧化剂分子在催化剂表面发生催化氧化反应，最终产物解离脱附返回液相主体的过程，其反应过程可归纳如下：

吸附过程： A （氧化剂分子）+ σ （活性中心） $A\sigma$

B （氧化剂分子）+ σ （活性中心） σ

催化反应： $A\sigma + \sigma P\sigma$ （表面上产物）+ σ

脱附解离： $P\sigma \leftrightarrow P$ （液相主体产物）+ σ

原理是在表面催化剂存在的条件下，利用强氧化剂在常温常压下催化氧化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或直接将有机污染物氧化成为二氧化碳和水，或将大分子有机污染物氧化成小分子有机污染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能较好的去除 COD。在降解 COD 的过程中，打断有机分子中的双键发色团，如偶氮基、硝基、硫化羟基等，达到脱色的目的，同时有效地提高可生化性，使之易于生化降解。催化氧化工艺在高浓度、高毒性、高含盐量废水中充当常规物化预处理和生化处理之间的桥梁。

2、“蓝必清+”生物处理技术

以蓝必清各种生物菌为依托，集成 ABR 厌氧、BAC 好氧、SBR、BAF 生化的技术工艺对农药、医药、染料等精细化工废水进行生化处理，通过不同的组合，形成“蓝必清+”的集成生物技术。

蓝必清复合菌微生物是由公司研发出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一代高效复合微生物菌种。该技术是利用微生态平衡原理，采用多种微生物菌群协同处理废水的一种生物处理技术。针对各类废水中的不同种类和数量的有机污染物，投入特定配比的该微生物菌群，利用微生物本身产生的各种酶系，在有机物和菌种之间构成生物链形成循环高分解链系统，可将有机污染物分解成二氧化碳、水等无害的最终产物。具有高效、低投入、低运行成本等特点。

该菌群种类多、针对性强、适应性强，主要用于处理农药废水、染料废水、医药及其中间体和其它精细化工废水。在普通蓝必清复合菌的基础上，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化工废水处理过程中的需求，相继开发出具有脱氮功能的蓝必清脱氮菌、具有脱色功能的蓝必清脱色菌、具有除磷功能的蓝必清除磷菌、具有耐盐能力较强的蓝必清耐盐菌等专用菌种。

蓝必清复合菌在生化系统中对化工废水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具有一定的耐受性，通过一系列的实验，公司得出蓝必清复合菌对不同有毒有害物质的耐抑制浓度。

蓝必清系列微生物菌种耐抑制物质浓度一览表

有毒物质	菌微生物抑制浓度
S ²⁻	<6000 (mg/L)
Cl ⁻	<30000 (mg/L)
NH ₃	<5500 (mg/L)
NO ₃ ⁻	<16000 (mg/L)
SO ₄ ²⁻	<50000 (mg/L)
S	<300 (mg/L)
醋酸根	<5000 (mg/L)
酚	<1000 (mg/L)
甲醛	<2500 (mg/L)
丙酮	<20000 (mg/L)
硝基苯	<180 (mg/L)
苯胺	<50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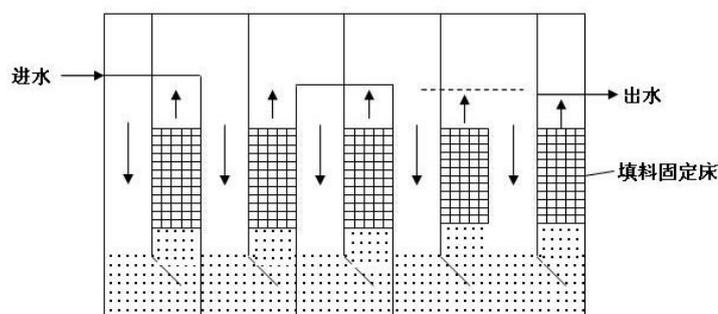
蓝必清复合菌处理废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工艺：

(1) ABR 厌氧工艺

公司将蓝必清复合菌与 ABR 厌氧技术进行结合，将蓝必清复合菌固定在填料固定床的载体上，形成生物膜，增加了生物量，有利于有机物的降解。

ABR 反应器独特的分格式结构使得每个反应室中可以驯化培养出与流至该反应

室中的污水水质、环境条件相适应的微生物群落，从而导致厌氧反应产酸相和产甲烷相沿程得到分离，使 ABR 反应器在整体性能上相当于一个两相厌氧处理系统，两大类厌氧菌群可以各自生长在最适宜的环境条件下，有利于充分发挥厌氧菌群的活性，提高系统的处理效果和运行的稳定性。



这一技术将蓝必清复合菌和 ABR 厌氧技术的优势进行组合，完全发挥出两者的优势，蓝必清复合菌的加入解决了常规 ABR 厌氧中微生物菌群不足的问题，ABR 厌氧中投加填料又防止了菌种的流失，使 ABR 厌氧工艺适应于多种化工的废水的处理，该工艺具有了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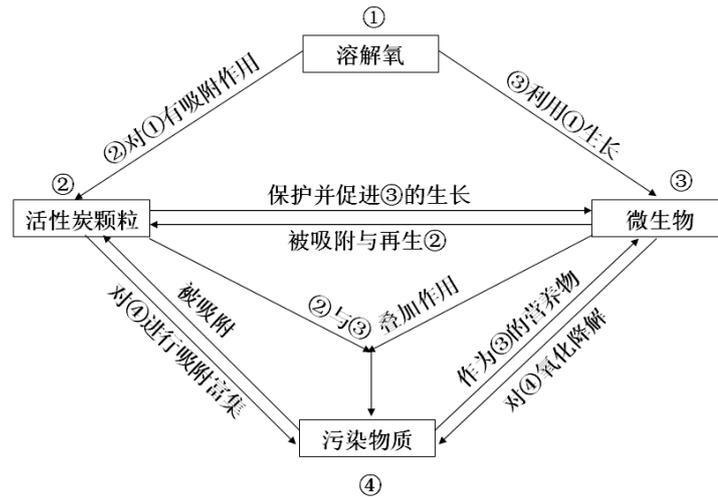
a、抗冲击能力大、进水参数要求相对宽泛。其中温度范围 15°C - 43°C 、PH 范围 5-9.5、耐受 SO_4^{2-} ：50000mg/l、 Cl^- ：30000mg/l。

b、抗毒物性高，耐受毒物浓度是传统厌氧生化法的 3-10 倍。

c、菌种密度高达 10^8 以上，且细菌多样性，形成完整的有机物厌氧生物分解链。驯化周期短，仅需 15 天。

d、采用填料固定床形式，ABR 每个隔断优势种群分明，生物降解迅速且不产生跑泥现象。

(2) BAC 好氧工艺及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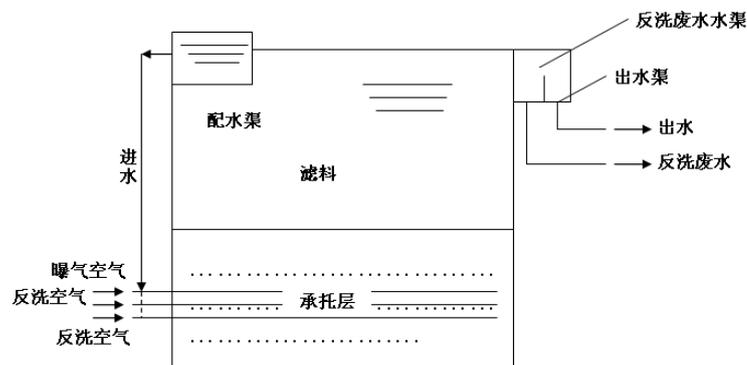


公司将蓝必清复合菌与 BAC 好氧工艺进行结合，蓝必清复合菌为 BAC 好氧工艺，提供了大量的微生物菌种，而 BAC 好氧工艺为蓝必清复合菌提供了比表面积较大的载体，二者结合使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及蓝必清复合菌的降解作用进行有机结合，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降低了废水中的污染物的含量，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 a、容积负荷高，高达 2-4kgCOD/m³·d，去除率 80%-95%。
- b、剩余污泥少、产泥量为传统生化工艺的 1/10。
- c、集生物硝化与反硝化一体，去除废水中的总氮。总氮去除率高达 40%-80%。
- d、进水有机负荷高，进水浓度达 8000mg/L。

(3)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BAF)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BAF)，具有去除 SS、COD、BOD、硝化、脱氮、除磷、去除有害物质的作用，曝气生物滤池是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一体的新工艺。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究及工程使用，最终确定采用沸石为基础滤料、其他高比面积

载体为匹配滤料。两种不同滤料共同使用，使两者相互作用，固载在匹配滤料中的硝化细菌对沸石产生生物脱附作用。而沸石的吸附作用，大大提高氨氮的进水负荷和处理能力，延长生物作用时间，提高生物法处理氨氮能力，缩短生物法驯化时间，突破传统生物法处理氨氮废水的限制。

通过多个废水处理项目的应用发现，这一技术 $\text{NH}_3\text{-N}$ 进水浓度可达 1000mg/L ， $\text{NH}_3\text{-N}$ 容积负荷可达 $1.5\text{kg NH}_3\text{-N/m}^3 \cdot \text{d}$ ， $\text{NH}_3\text{-N}$ 去除率达 $95\text{-}99\%$ 。公司将研发的蓝必清复合脱氮菌应用于曝气生物滤池，使曝气生物滤池的脱氮能力得到较大的提高，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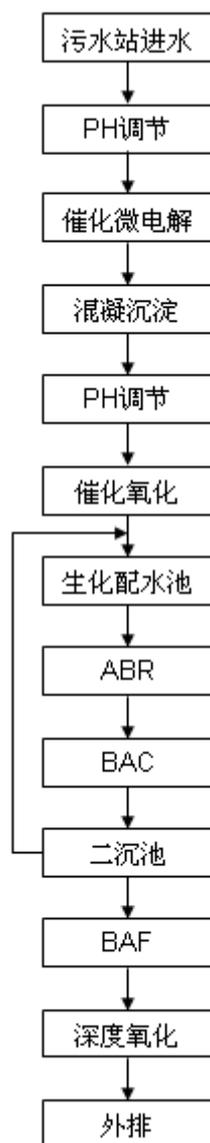
每个生化工艺段，根据各种化工废水处理的要求，投加蓝必清复合生物菌、蓝必清脱氮菌、蓝必清脱色菌、蓝必清除磷菌中的几种或一种。

3、含盐废水零排放技术及资源化技术

含盐废水零排放技术及资源化技术依托物化预处理技术和含盐化工废水生化处理技术，先进行物化和生化的两级水处理，二级处理的出水可以通过膜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电渗析先行对废水的盐分浓缩。清液做中水回用或进一步膜处理提纯做生产工艺用水，浓缩液蒸发除盐，实现零排放。含盐废水中的盐分种类为单一的无机盐，可以通过电渗析/膜处理浓缩后，浓缩液进行双极膜电渗制酸碱，实现整个水和盐的资源化。

以上主要三种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废水处理项目，每个废水处理项目根据每种废水的特征而量身打造特定的工艺组合（催化微电解、催化氧化、蓝必清生物复合菌等工艺技术中的一种或几种），形成一条适合处理某种废水的工艺链。

以高有机氮废水处理工艺为例，高有机氮废水一般采用催化微电解、催化氧化、ABR 厌氧、BAC 好氧、BAF 生化组合工艺，该组合工艺特点在于能够对废水中的高有机氮污染物进行氨化、硝化、反硝化的彻底降解。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催化微电解工艺作为第一道物化预处理工艺，起着降低废水的毒性、提高废水的可氧化性、实现部分有机物的氨化、削减 COD 的作用；催化氧化工艺更多的作用在于削减大部分的 COD、实现有机物的氨化、降低废水的毒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ABR 厌氧工艺对于物化难以降解的有机物及物化的中间产物进行生物厌氧降解、集有机物的厌氧生物降解、有机物的氨化、硝酸盐的反硝化于一体；BAC 好氧工艺对厌氧出水中剩余有机物的彻底降解、有机氮完全氨化、大部分氨氮进行硝化和反硝化；BAF 生化工艺对废水中残余的氨氮进行完全硝化去除。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处理磷酸三酯类阻燃剂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1188.4	公司	2010.11.3	2012.7.25
2	草甘膦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61524.x	公司	2010.11.28	2012.7.11
3	一种处理除氨后的焦化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1010171430.1	蓝兴研究院	2010.5.13	2011.9.7
4	吡虫啉农药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61525.4	公司	2010.11.28	2012.6.20
5	一种处理芳纶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1210003796.7	公司	2012.1.6	2013.5.15
6	一种深度处理含氨氮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1210232229.9	公司	2012.7.6	2014.8.20
7	一种处理化工有机废水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69376.3	公司	2013.3.5	2015.11.4
8	一种高效除氨氮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201520202180.1	公司	2015.4.3	2016.1.6
9	一种用于固定床生物反应器的组合填料	实用新型	201120220327.1	公司	2011.6.27	2012.3.21
10	一种带有气浮分离装置和固定床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23395.6	公司	2011.4.25	2011.12.28
11	废水处理微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11558.1	公司	2011.1.17	2011.10.5
12	一种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59067.6	公司	2010.10.11	2011.5.11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含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公司	2013.8.8	201310342547.5	受理
2	一种处理 IDA 法双甘膦废水的方法	发明	公司	2015.2.2	201510054766.2	受理
3	一种具有间隔填充床的反应器	发明	公司	2011.4.12	201110091363.7	受理
4	一种带有气浮分离装置和固定床的废水处理装置	发明	公司	2011.4.25	201110103387.X	受理
5	一种适用于精细化工废水生化段的生物激活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公司	2016.3.29	201610183853.2	受理
6	一种复合微生物菌剂	发明	公司	2016.3.29	201610183852.8	受理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注册商标。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lason.com	2004.12.30	2017.4.4

注：以上专利、域名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32000096	2013.9.25	3 年
2	建筑业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2069882	2016.4.5	2021.1.2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 JZ 安许证字 (2012) 022075	2015.9.15	2018.11.19
4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化工废水治理工程二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苏环协 ZCB006	2015.5.4	2018.5.3
5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化工废水治理甲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Z-S-13574	2016.3.31	2016.9.30
6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化工废水治理乙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J-13080	2016.3.31	2016.8.31
7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苏运评 2-2-005	2014.12.30	2017.12.29
8	宜兴市环保工业企业资质证书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宜环协 2015-066	2015.9.16	1 年
9	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宜环协 2015-562	2015.9.16	2016.9.16
10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2015.9.29	2018.9.28
11	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	2015.9.29	2018.9.28

12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量认企(锡)字0231512号	2012.9.4	2017.9.3
13	无锡市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无锡市人民政府	锡政发(2009)85号	2009.4.10	长期
14	AAA级资信证书	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277154025	2016.6	2016年7月-2017年6月

注：有限公司的相关证书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至2016年9月2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的单位名称变更上报至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变更手续正在审核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公司已经准备完毕，尚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平台”开通即可进行申报。平台预计开通时间为2016年6月底或7月初。

(2)“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化工废水治理甲级)”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到期，根据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办法，在资质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进行复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将复审材料上报至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复审材料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预计续期后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将于2016年7月中旬取得。

(3)“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二级)”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根据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办法，在有效期到期前2个月内进行复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将复审材料上报至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复审材料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预计续期后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将于2016年7月中旬取得。

(4)“宜兴市环保工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有效期为1年，根据“宜兴市环保工业企业资质证书”申领条件，资质到期限后年审换发新证，“宜兴市环保工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2016年9月进行年审换证。

(5)“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16日，有效期一年，根据“宜兴市环保产业产品生产资格证书”申领条件，资质到期限后年审换发新证，“宜兴市环保产品生产资格证书”将于2016年9月进行年审换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12,619,929.00	9,105,845.43	72.15%	良好
机器设备	10	1,548,643.76	772,709.79	49.90%	良好
电子设备	3	459,744.05	109,358.32	23.79%	良好
办公家具	5	176,543.25	60,929.50	34.51%	良好
运输设备	4	2,019,007.22	654,615.51	32.42%	良好
合计		16,823,867.28	10,703,458.55	63.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奥迪车	4	928,000.00	46,400.00	5.00	良好
2	奥德赛	4	236,430.68	35,218.32	14.90	良好
3	英菲尼迪	4	373,048.33	181,083.88	48.54	良好
4	丰田	4	162,279.49	91,620.30	56.46	良好
5	别克车	4	319,248.72	300,293.33	94.06	良好
6	气质联用仪	10	348,717.96	125,102.57	35.88	良好
7	水氧化装置	10	239,316.24	135,113.96	56.46	良好
8	分析仪	10	153,846.16	55,192.31	35.88	良好
9	原子吸收仪	10	153,846.16	55,192.31	35.88	良好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	-------	-------

行政管理人员	13	12.50
财务人员	4	3.85
研发人员	22	21.15
工程技术人员	29	27.88
销售人员	8	7.69
后勤人员	6	5.78
项目工人	22	21.15
合计	104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5岁以下	29	27.88
26-35岁	32	30.77
36-45岁	13	12.50
46岁以上	30	28.85
合计	104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以上	7	6.73
本科	48	46.15
专科	9	8.66
中专	7	6.73
高中及以下	33	31.73
合计	104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有 22 人，占比 21.15%，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55 人，占职工总数的 52.88%，知识层次较高。公司的人员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蒋伟群、周正胜和高峰。

蒋伟群，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正胜，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89年9月，在昆山化工厂动力车间担任技术员；1989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昆山化工厂机修车间担任技术员；1990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昆山化工厂技术开发科担任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五车间担任主任助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担任站长；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在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中心担任主任；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高峰，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在江苏新琦环保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在有限公司实验中心担任实验员；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实验中心担任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蒋伟群	总经理	18,888,889	76.50	直接持股
2	蒋伟群	总经理	1,604,932	6.50	间接持股
3	周正胜	总工程师	185,185	0.75	间接持股
4	高峰	副总工程师	-	-	-
-	合计	-	20,679,006	83.75	-

3、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费用化	资本化	小计		
2015年	3,252,577.04		3,252,577.04	32,743,078.50	9.93
2014年	2,363,859.71		2,363,859.71	24,302,279.02	9.73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27,963,760.76	85.78	20,953,803.38	86.37
技术服务	4,634,433.98	14.22	3,307,877.35	13.63
合计	32,598,194.74	100.00	24,261,680.7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产品类别构成来看，具体包括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和2014年，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8%和86.37%。公司向客户销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废水处理项目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发、工程图纸设计、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

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增长833.65万元，增长率为34.3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新环保法颁布，国民环保意识增强，环保监管处罚力度加强，环保行业需求整体呈强烈增长态势，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2015年度客户质量提高。2015年5月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现营业收入880.10万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各类化工企业，包括农药、染料、医药等精细化工企业。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098.90	26.88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78,664.74	17.04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4,329,704.89	13.22
嘉兴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58,442.19	8.12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206.26	7.70
合计	23,889,116.98	72.9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948,717.95	12.13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40,822.45	12.10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35,042.73	11.25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7,184.32	10.11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2,121,512.65	8.73
合计	13,203,280.10	54.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988,102.39	92.43%	12,892,117.33	93.12%
直接人工	1,309,667.02	7.57%	952,310.22	6.88%
总计	17,297,769.41	100.00%	13,844,42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为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安装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支出。2015 年和 2014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43%和 93.12%，营业

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 345.33 万元，增长率为 24.9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完工验收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2、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构成。直接材料根据销售的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在销售出库且项目验收之后，由存货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安装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支出，在发生时，先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会计期末，按照项目验收确认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3、最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活性炭	3,623,661.00	29.84
2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催化氧化塔	915,000.00	7.53
3	无锡中瑞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解塔	821,520.00	6.76
4	无锡市安达信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72,705.00	4.72
5	宜兴市创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柜	531,152.00	4.37
合计			6,464,038.00	53.2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活性炭	3,761,105.00	20.79
2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催化氧化塔	1,433,400.00	7.92
3	宁夏可瑞之环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	957,240.00	5.29
4	宜兴市祥达填料有限公司	曝气器、填料	701,180.50	3.88
5	宜兴市东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沉淀塔、刮泥机	664,300.00	3.67
合计			5,513,056.00	41.55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专用催化剂	1,330,400.00	2015.6.1-2015.9.30	履行完毕
2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活性炭	1,061,700.00	2015.4.2-2015.7.31	履行完毕
3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专用催化剂	672,175.00	2015.1.8-2015.3.8	履行完毕
4	无锡中瑞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氧化塔、保安过滤器	469,000.00	2015.5.30-2015.9.30	履行完毕
5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微电解塔	437,200.00	2015.5.30-2015.9.30	履行完毕
6	上海壹臻实业有限公司	中板	428,566.52	2015.8.11-2015.11.30	履行完毕
7	宜兴市东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沉淀塔、单层加药装置	320,800.00	2015.6.8-2015.9.30	履行完毕
8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活性炭	658,110.00	2014.12.15-2015.3.31	履行完毕
9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专用催化剂	584,500.00	2014.7.17-2014.10.31	履行完毕
10	宜兴市创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柜	574,500.00	2014.8.4-2014.11.30	履行完毕
11	宁夏可瑞之环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专用催化剂	509,600.00	2014.2.26-2014.5.31	履行完毕
12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催化剂	406,000.00	2014.4.25-2014.7.31	履行完毕
13	盐城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	水处理专用亲水性海绵	385,000.00	2014.11.7-2015.2.28	履行完毕
14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催化氧化塔	351,500.00	2014.3.13-2014.6.30	履行完毕
15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催化剂	334,000.00	2014.6.2-2014.9.30	履行完毕
16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317,000.00	2014.1.26-2014.4.30	履行完毕
17	浙江九龙过滤器设备有限公司	压滤机	315,000.00	2014.4.24-2014.7.30	履行完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6,460,000.00	2011.6.22-2015.11.30	履行完毕
2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200,000.00	2012.8.16-2014.8.31	履行完毕
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000,000.00	2012.9.26	履行中
4	河南新乡六通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400,000.00	2012.10.11-2014.9.31	履行完毕
5	湖南方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280,000.00	2012.11.12-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450,000.00	2013.4.27-2014.7.30	履行完毕
7	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020,000.00	2013.5.30-2014.10.31	履行完毕
8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400,000.00	2013.6.24-2014.10.31	履行完毕
9	河北珈奥甘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128,800.00	2013.10.19-2014.10.31	履行完毕
10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1,000,000.00	2013.10.21	履行中
11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324,000.00	2013.12.28-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600,000.00	2014.1.13-2015.11.30	履行完毕
13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450,000.00	2014.2.26-2014.11.30	履行完毕
14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900,000.00	2014.3.12-2015.10.31	履行完毕
15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4,990,000.00	2014.4.4-2015.8.31	履行完毕
16	辽宁九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000,000.00	2014.6.12	履行中
1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800,000.00	2014.6.13-2014.12.31	履行完毕
18	浙江常山科润化学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600,000.00	2014.7.17-2015.11.30	履行完毕
19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560,000.00	2014.8.20	履行中
2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400,000.00	2014.9.11	履行中
21	阜新汉道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280,000.00	2014.9.23	履行中
22	河北卓泰肥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580,000.00	2014.12.11	履行中
23	河北金码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300,000.00	2014.12.11	履行中

24	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570,000.00	2014.12.15-2015.11.30	履行完毕
25	嘉兴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100,000.00	2014.12.30-2015.12.31	履行完毕
26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9,993,600.00	2015.5.30-2015.10.30	履行完毕
27	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600,000.00	2015.6.2	履行中
28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400,000.00	2015.07.02	履行中
29	潍坊润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800,000.00	2015.07.09	履行中
30	嘉禾宜事达（沈阳）化学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1,500,000.00	2015.07.17	履行中
31	西藏新琪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200,000.00	2015.09.16	履行中
32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600,000.00	2015.06.26	履行中
33	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3,400,000.00	2015.09.21	履行中
34	河北廊坊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5,800,000.00	2015.10.06	履行中
35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	2,588,000.00	2015.10.16	履行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菏泽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1,100,000.00	2016.2.15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水污染治理行业，立足于化工废水处理领域，长期致力于高浓度有机化工废水（农药、染料、化学制药等精细化工废水领域）的治理及资源化，化工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专为化工企业提供从项目立项到工程实施的废水处理“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通过EPC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为化工企业客户实施定制化的废水处理设备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来源是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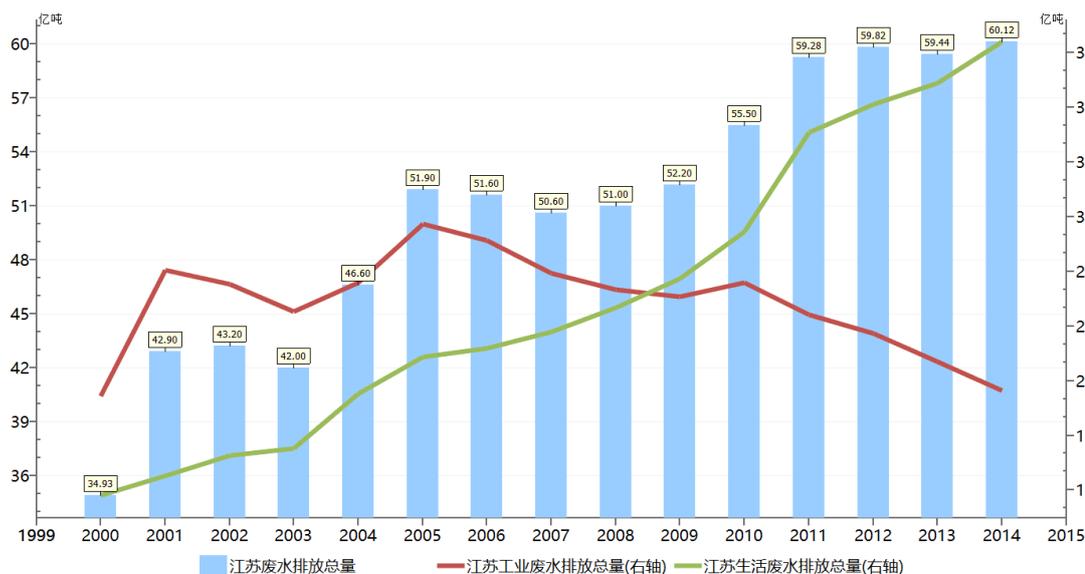
（1）工业废水与环保行业

随着工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废水的排放量增加很快，工业废水的综合治理已成为当代环境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工业污染涵盖范围极广，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医药制造业等 7 个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规划区域工业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总量的 78%。

工业废水的特点是排放量大，污染范围广，污染物种类繁多，浓度波动幅度大，污染物质毒性强，危害大，污染后恢复比较困难。而且工业废水的水量和水质因生产方式和生产工艺的不相同导致其差别很大。

造纸、化工、纺织、铁钢等行业是工业废水排放的最主要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 221.6 亿吨，其中造纸、化工、纺织、钢铁合计排放占比约为 48%，成为工业废水最主要的排放来源。同时，这 4 个行业也是废水处理能力最为集中的地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江苏省全年排放废水 60.12 亿吨，其中生活废水排放为 39.59 亿吨呈连年递增态势，工业废水排放 20.49 亿吨呈连年递减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环境保护局

近些年在我国积极实施淘汰工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等政策以及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工业废水排放开始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数量依然十分庞大。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与重复利用率较低。实际上很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无证排污、偷排和超标排放的情况屡见不鲜，在部分地区还相当严重。由于存在工业废水运营服务体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统计局限性等问题，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要远低于统计数据。

我国多年前就已开始治理工业废水，并不断加大投入，大部分工业企业也都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但由于违法成本低，加之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等原因，工业企业偷排、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现象仍旧频频发生。废水污染事件引发社会舆论持续关注，并将进一步成为推动政府出台更严格治理政策措施的催化剂。

到 2013 年包括造纸、化工、纺织、钢铁、医药、有色等主要排放行业在内的大部分工业行业，共计 41 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得到修订更新和首次发布，其中部分标准还增设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标准收严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既体现了废水污染排放控制的新要求，也预示着工业废水治理提标改造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另外，2013 年国务院发布《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少要提高 4.30%，这将更进一步放大工业废水治理改造的需求。

(2) 精细化工行业废水与环保行业

化学工业与环保有着密切的联系，化工领域的开发研制能力和水平以及化工技术的进步直接关系到环保事业的推进。面对我国众多的化学污染问题，我国有必要重视化学工业的环保及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化工环保产业。

我国化学工业前期的快速发展是以牺牲资源、生态环境为代价。我国化工行业企业数量多、资源能源利用率低、污染物排放数量大，已大大超过区域的环境承载能力。我国现有农药企业近 2000 家，染料、涂料企业近 3000 家，这些重污染行业存在规模小、数量多、生产技术落后、资源消耗高、技术含量低、排污量大，污染防治设施简陋的问题，并且呈现从经济较发达地区向不发达地区的污染转移，加剧生态脆弱地区环境污染。据环保部《2014 年环境统计年报》统计，2014 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排放工业废水 26.4 亿吨。其中，排放化学需氧量 33.6 万吨、氨氮 6.7 万吨，分别居工业领域的第 3、1 位。

我国化工行业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不仅面广、量大，而且极其复杂的组成，治理过程中难度非常大，远远超出其他产业。在化工行业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到使用的过程，原料成为产品的过程，所有的阶段都有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化工废水中有严重危害生态环境的有机毒物，包括：硫化物、医药中间体、PCB、POPs、挥发酚等。化学工业废水即使是经过处理后，其中有机污染物成分排放数量多达上百种。因此该行业具有危害性排放量大，容易产生严重的水环境污染特点。是传统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我国化工行业内的企业呈现“小、散”的特征，数量上虽然较多，但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数量有限。在资金的约束下，化工企业仍是在环保政策强逼下进行环保，处于被动阶段。化工行业每年在环保治污方面的投入并不高，因为行业整体收益率较低，一旦投入环保将造成企业成本增加，在经济低迷时遭遇亏损的风险较大，所以化工企业在环保上积极性很低。目前污染治理主要集中于末端治理环节，可发展空间有限。企业有必要从生产环节出发，关注清洁生产、综合循环利用以及预控制环节，将污染治理变成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行为。

第三方治污模式的转变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契机。环境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企业与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协议，通过付费购买污染减排服务，以实现达标排放的目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将改变长期以来“谁污染，谁治理”的分散、低效治污方式，对推动工业企业废水治理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推广、治污运营方式

的转变，将进一步壮大工业废水治理市场。

工业园区或成为第三方治理突破口：目前由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就达 1,700 多个，市级及以下的工业集中地的数量更是在 5,000 个以上。工业园区已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但由于废水成份复杂，治理难度大，要求处理技术复杂，治理需投入大量成本，加之监管失位等原因，原本被视为地方经济发展助推器的工业园区，却逐渐成为了污染聚集区，废水直排、偷排现象时有发生，给当地水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更为有效的治理迫在眉睫。另一方面，工业园区废水排放量大、污染物集中、易实现规模效应等特点，使其具备了专业治污条件。因此，工业园区有望成为第三方污染治理的一个突破口，并为工业废水治理市场带来新的契机。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发布“水十条”，提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等十条意见。“水十条”计划将消灭劣 V 类水，且时间由原定的 2020 年提前到 2017 年，工业废水处理将是其核心内容之一，治理投资分为新建项目“三同时”投资和存量企业的废水治理技术改造投资两部分。同时，《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已编制完成，初步提出 2020 年及 2030 年两个阶段性目标。首先，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其次，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好转，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将强力推动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十三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将启动，环保行业或迎来黄金发展期。

2、行业的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

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环保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负责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环保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等工作；出版环境保护产业刊物，建立环境保护产业信息网络，开展咨询服务，向会员提供技术经济信息和市场信息；开展行业协调，促进行业平等竞争，反映会员的合理要求，协调会员关系；开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组织国内、国际行业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举办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组织人才、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培训活动；受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委托，承办与环境保护产业有关的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时间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2015年1月1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08】第87号	2008年6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第284号令	2000年3月20日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招标投标法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2000年1月1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	2002年11月1日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主席令【2002】第77号	2003年9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253号令	1998年11月29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279号令	2000年1月30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第397号令	2004年1月13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建市【2004】200号	2004年12月01日

■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石油废水处理与分质回用技术，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工业、污泥安全处置与资源化技术，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与技术，城市污水、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
2	2011年	环保部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3	2013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4	2013年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
5	2014年	环保部等部门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	该规划要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水质差湖泊，并且对东北、蒙新、青藏、云贵和东部五大湖区水质较好湖泊进行分区保护
6	2015年	发改委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理制定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在地区实行差别化政策，加大污水处理收缴力度，并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水处理行业
7	2015年	国务院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指导意见》	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8	2015年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计划”	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

				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	--	--	-----------

3、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行业产业链构成）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环保产品制造业及环保技术科研单位。下游为农药、染料、化学制药等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促进了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对本行业发展总体比较有利；下游化工生产行业对环境治理的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4、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近年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引起普遍关注，并迅速成长为推动全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新兴力量。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的节能环保产业已进入了较高的发展阶段，即国际化与可持续发展阶段，且已进入技术成熟期，产业发展重点已由最初的末端治理转为源头削减，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据统计，全球环保产业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2000 亿美元猛增到 2014 的 5300 多亿美元，年增长率达到 9.2%，远远超过全球经济增长率，成为各个国家十分重视的“朝阳产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污染防治工作得到加强，环保产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环保服务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

为满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近几年环保技术开发、改造和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层出不穷，各种技术和产品基本覆盖了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领域。在环保设备（产品）中，达到国际 80 年代水平的约占五分之一，少数产品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环保产业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环境服务得到较快发展从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看，20 年前，环保设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都有限，主要是一些常规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及基本的环境监测分析仪器等。近几年环境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由过去以技术和咨询服务为主发展到工程总承包、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和投融资及风险评估等领域。

环保产业总体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及环保产业发

展趋势，在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入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稳步发展。根据环保部等三部委的联合调查，2014年，全国环保从业单位25,710个，从业人员328万人，年营业收入39,810亿元，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预计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15%-20%的发展速度。



数据来源：中国水业网

从当前的环境服务市场来看，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加快，各类环保服务业得到较快发展，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随着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环保公共服务、PPP模式和环境监测社会化铺开，提供各类综合环境服务的公司不断涌现，并积极进行环保服务的范围、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探索拓展和创新，合同环境服务正在成为替代传统环境治理方式的新模式；环保投融资绿色金融服务业也在积极的酝酿和筹划之中，有些地方甚至进行了绿色金融实践的探索。可以说环保服务业发展迎来了春天。环保产业将进入以环境综合服务为龙头，带动投资、工程、设备和产品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但我国环保产业原发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薄弱，产业及产品结构不合理，整体水平和质量仍然有待于提高。企业数量多但整体规模偏小、企业抗风险能力低、低端传统产品占比较大，技术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环保产业发展环境，特别是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和具有激励与制约作用的经济政策环境亟待优化和完善。

5、行业市场规模

在我国积极实施淘汰工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等政策以

及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工业废水排放在经历2007年的峰值后开始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总量较为平稳，数量依然十分庞大，这对环保产业发展是巨大的潜在需求市场。国家在环境保护上推出谁污染谁付费、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PPP制度等系列新的政策，改变了环境保护传统的主要依靠政府的发展方式，转变为由市场要素起决定性作用，市场机制在推进环境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政府主要是加强环境监管，综合运用政策法规和市场的手段，推进环境保护的发展，多要素的作用，可以释放巨大环境保护市场，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3年，全国重点调查了147,657家工业企业，其中，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有90884家（占调查总数的61.6%）。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共有80,298套废水处理设施（占调查总数的54.4%），形成了25,642万吨/日的废水处理能力，投入运行费用628.7亿元。

已经开始实施和即将开始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三大战役”），将带来8.5万亿投资，实施一系列重大环境工程，带动环保装备制造、产品开发、工程建设和各类环境服务业等全面发展。仅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投资就将达到1.7万亿元。

2016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纵深化之年，更是环境污染治理市场迸发活力的一年。据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17万亿元，环保产业也有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6、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世界各国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必将越来越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环保产业的需求势必与日俱增，因此环保产业的发展潜力无限，市场广阔。

目前世界上环保产业发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日本、加拿大和欧洲。美国是当今环保市场最大国家，占全球环保产业总值的1/3。2010年日本环保产业的产值为354亿美元。美国是世界最大的环保技术生产和消费国，环保产业产值占全球的1/3，环保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45%，其节能环保技术主要出口到加拿大、日本、德国和英国等国家。

欧洲在环保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欧盟27国每年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超过800亿欧元，占GDP的比例已超过2.25%。2013年7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在2014年-2020年间投入34.5亿欧元支持新一期LIFE计划，较上一期(2007-2013年)的21.4亿欧元增长61.2%。在2008年全球环保市场份额中，美国占全球的36%，居第一；西欧占29%，排名第二；日本占16%，排名第三。新兴市场国家虽然在全球的份额中比重较小，但其需求增长极为迅速。

从世界环保产业发展趋势看，环保装备将向成套化、尖端化、系列化方向发展，环保产业由终端向源流控制发展，其发展重点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与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等方面。此外，当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设置“绿色壁垒”，给世界环保装备产业带来了巨大商机和挑战。

发达国家国内环保市场需求已逐渐趋于饱和，世界节能环保市场的开拓重心正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正积极布局亚洲等地区的节能环保市场，尤其中国、印度、泰国等亚洲新兴市场潜力巨大。目前，美、日、德三国在亚洲环保市场的大气污染控制、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已占据较大份额。

国际能源机构(IEA)及日本环境省的报告显示，未来一段时期，中国节能环保市场细分领域中，资源回收、废水处理、土壤修复、节能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均将呈现成倍增长。

目前，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节能减排技术已成为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新领域。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过程中，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纷纷出台政策，投入巨额资金，加大对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术的支持力度，努力抢占未来经济科技竞争制高点，并试图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减排规则和设置碳关税壁垒，主导全球经济新的游戏规则，提高发展中国家生产成本和市场进入门槛。这些趋势对未来我国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要求我们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这不仅可以避免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对碳排放的“锁定效应”，而且可以通过大力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对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努力建设更节约、更清洁、更高效、更惠民、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现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双赢。

中国的环境污染是史无前例的，也就意味着中国环保产业将会是全世界最大体量

的，也保证了环保行业未来至少十年以上的高景气度。此外，政府和民众对环境污染问题日渐重视，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以及环保类上市公司的业绩持续改善都是环保行业的积极因素。环保产业总体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及环保产业发展趋势，在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入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稳步发展，环保产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预计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15%-20%的发展速度。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以15%至20%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3.4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62%，投资力度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而据环保部规划院消息，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两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本的扩张。从统计来看，环保行业的并购加速势头明显，环保企业正依靠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成长。2014年以来，A股环保行业并购明显增多。据统计，2014年以来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数量达160起，总金额396亿元。2014年并购金额177亿元，占2014年环保板块整体净利润(约66亿元)的268%。从被收购标的所在的行业分布来看，其主要集中于水处理、固废、大气治理等领域，其并购金额占比超过50%。产业资本向环保领域的快速聚集，有助于中小环保企业做大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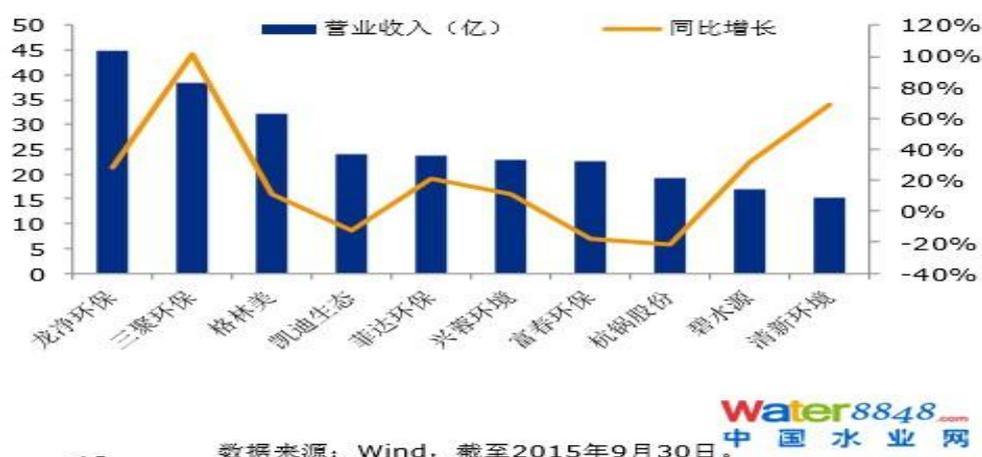
11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Water8848.com](http://www.water8848.com)
中国水业网

数据来源：中国水业网

2015年，环保行业业绩显著提升，前三季度，碧水源、三聚环保、清新环境等多家环保企业保持高增长的势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在已发布季报的31家环保上市公司中，近9成净利润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2015前三季度环保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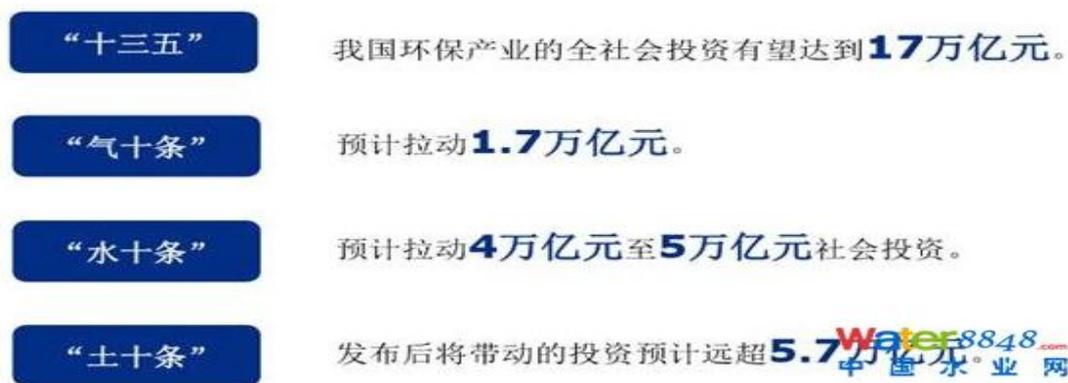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水业网

(1) 政策力挺环保行业

近几年, 国家对环保行业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家把环境保护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加快建立、完成政策法规体系, 强力推进污染治理。“大气十条”、“水十条”的相继发布, 全面打响了大气和水环境领域的污染治理; 而“土十条”的加快制定并即将推出, 将为土壤污染防治开启全新的局面。

从近期国家政策发布和行动来看, 除相关部委积极出台利多政策外, 地方政府也在积极行动中, 如国务院于今年 2 月 18 日出台了全国黑臭河认定清单和土壤修复相关政策, 这显示出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高度重视。除此之外, 发改委还提出拟在未来 2~3 年, 围绕先进环境监测、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修复等环节, 针对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建设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地方政府方面, 贵州省于 2 月 16 日出台了《全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6~2017 年)》,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全力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而重庆、浙江等地也纷纷出台了地方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目前, 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的支持空前, 未来五年, 甚至更远, 环保行业都将获得政策力挺。在‘十三五’期间, 我国将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VOCs、黑臭水体治理以及环境监测等细分领域有望成为 2016 年环保行业新热点。”研究人士分析认为, 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 20% 以上, 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 社会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水业网

(2) 水污染防治成为环保发展重点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是：满足更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治理技术（高效、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技术（低能耗、水中营养物及资源回收技术）；围绕去除COD、NH₃-N、T-N、T-P 技术；满足去除行业特征污染物和特种污染物(如重金属等)技术。

其中，在城镇污水处理市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提标改造，而新建污水厂主要集中在县一级和村镇一级，同时，污泥处理处置潜在市场很大。对技术的需求主要表现在提效、节能、资源化、污泥处理处置。典型技术如膜技术、高级氧化技术、电吸附电絮凝技术、高效曝气技术、厌氧氨氧化技术等，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既是热点也是难点。

此外，工业集聚区、重点工业行业、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废水、农村污水和渗滤液废水治理等都是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市场领域。

重点工业行业包括造纸、印染、氮肥、焦化、农药、电镀、制革、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十大行业;重点流域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海河、淮河、辽河七大重点流域，以及黄河口、长江口、闽江口、珠江口、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杭州湾、北部湾九个重点河口海湾;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

从水污染防治的商业模式看，除城市污水已经广泛采用的PPP模式外，PPP模式在其他水污染防治领域将大大拓展对社会资本开放范围，包括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湖泊水体保育、河流环境生态修复、湿地建设、地下水环境修复、污染场地修复、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河口海湾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环境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域。

(3) 全产业链企业的市场地位将上升

目前，多数节能环保企业业务范围集中于擅长的特定细分行业，如单一的设备提供商、项目设计方等，业务范围横跨上游设备设计、中游设计施工、下游运行维护三个产业链环节的全产业链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而全产业链企业恰恰是节能环保产业各细分领域中的龙头企业，如桑德国际、龙净环保和桑德环境等。全产业链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逐步形成良好的业内口碑，承接工程合同数额往往巨大，议价能力较强；同时，通过开展企业内部全产业链管理，可以压缩项目成本，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十三五”期间，随着节能环保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横跨单一细分领域上、中、下游环节，甚至是不同细分领域的全产业链企业将大量涌现，全产业链企业的市场地位也随之上升。以目前环保产业的重点企业为例，首创股份在保持传统水务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发展废弃物处理领域；兴源过滤通过收购将产业链拓展到污泥处理、土壤修复领域；国中水务将污水处理产业链延伸到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

(4) 一带一轴区域市场占比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区域布局已显雏形，初步形成了“一带一轴”的总体分布特征，即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核心区域聚集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沿海发展带”和东起上海沿长江至四川等中部省份的节能环保产业“沿江发展轴”。

从各区域节能环保产业分布来看，长三角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基础最为良好，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最为聚集的地区，目前已形成了以宜兴、常州、苏州、南京、上海等城市为核心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中西部地区的武汉、西安、重庆等城市纷纷打造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并逐步上升到国家级园区的地位。在“十三五”的发展中，处于“一带一轴”地域上的节能环保企业，由于集中度高、资源密集、生产水平高，相较于其他地区的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持续提升能力强，同时基于现有产业发展基础的新兴节能环保企业将持续涌现，保证产业产值稳定提升，市场占比继续扩大。

(5) 企业向大型化、综合化发展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正处于成长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截止 2014 年底，全国节

节能环保企业数量超过 2 万家，但节能环保企业总体规模小的局面没有明显改善。以发展较为成熟的北京市污水处理产业为例，2014 年，北京市污水处理企业数量 178 家，产值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企业数量 5 家，占比 2.81%；5-10 亿元之间企业数量 8 家，占比 4.49%；1 亿元产值规模以下企业占比 83.15%。在污水处理产业十分发达的北京尚且如此，全国节能环保企业规模偏小的局面可见一斑。

“十三五”时期，随着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快速扩大，节能环保各细分领域企业也将迅速扩张，目前的重点企业将逐步向大型化方面发展，业务和技术向综合化方面发展；同时，节能环保产业将通过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推动产业整合，淘汰实力弱小企业，逐步培育成多家大型化、综合化节能环保企业集团，为我国节能环保产业的更好、更快发展提供成熟、强大的有生力量。

(6) PPP 商业模式的应用更广泛

在环保领域，我国从 2002 年开始在污水处理领域实行 BOT、BT 模式，后来逐步拓展到垃圾焚烧电厂领域，以 BOT、BT 模式为代表的 PPP 模式发展较为成熟。

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有利于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随着近期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相继出台《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多个规范、鼓励、指导 PPP 商业模式的政策文件，未来 PPP 模式将在建筑节能、交通节能、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和环境监测等领域有更多应用，发挥更重要作用。其合作模式除现有的 BOT、BT、TOT 外，还将出现更多其它合作模式。

关于“十三五”的环保规划，动辄数万亿的投资计划令人瞩目。官方口径给出的预测是：至 2020 年，将有 4~5 万亿投资以践行水十条相关规划。如此体量的资金应以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的形式完成。在当前背景下，PPP 模式将是实现该投资的最好途径。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发酵，PPP 模式在各类公共服务领域释放出了惊人的量能。

截止 2015 年底，全国各地推出的 PPP 项目已接近万个，总计划投资额达到了 10 万亿元的规模。而环保项目则是数量最多的项目类型之一。

7、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从以上分析中，环保行业增长速度与市场发展空间来看，我国工业污水处理行正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下阶段将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展前景非常看好。

随着国家环保新政的出台，使环保产业从技术和管理上都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完全能够满足我国环境保护市场的需要。另外，国家环保相关法律建设不断加强，《新环保法》开始实施，《水污染防治法》颁布；标准、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大量制定颁布，有效促进了环保治理水平提高和环保产业市场发展，环保产业需求被有效释放；以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为引领，生物膜技术、生物脱氮等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焚烧烟气控制，高效除尘和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以及重金属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都取得长足进步，需求市场不断被开发扩展；上述法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全面提升了环保服务能力和水平，也吸引大量社会力量进入环保行业，为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的坚实的基础条件。

8、行业竞争程度与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环保服务业市场化进程加速，资本实力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环保工程大都采用 EPC 工程承揽的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本实力不强的企业很难生存。同时环保行业的巨大发展前景也吸引来了众多的竞争者，尤其是市场规模最大的环境设施运营领域，国内公司将面临外资企业的巨大竞争压力。

环保行业的技术推动一直是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只有通过技术差异化才能够使各个企业有自己的生存空间，如没有专业技术，通过技术差异化构筑竞争优势，企业很难生存。

（2）行业主要壁垒

1) 资本壁垒

环保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基本采用 EPC、BT、BOT、PPP 等方式。环保公司在开展具体总承包业务时，需向业主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同时在设备采购及施工环节还需垫付资金。另一方面，环保公司所涉及的污染治理工程很大一部分来自于电力、

钢铁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这些行业企业对环保公司的实力往往有着非常苛刻的要求，这也就决定了能够承揽到业务的环保公司在资本实力上要达到相当的标准。此外，如果环保工程要求采用 BOT、BOO、PPP 等业务模式，环保公司需要对工程进行投资，则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构成壁垒。

2) 经验壁垒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要有一定的地域口碑，污水处理工程质量是否达标关系到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与否，出于自身运行维护的保证，水处理行业客户在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对水处理企业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服务的供应，先行与区域水处理需求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波动、供应风险以及业务重新匹配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客户也会优先选择原有的服务供应商。同时化工废水中的污染物多属于结构复杂、有毒、有害和生物难以降解的有机物质，同时许多废水还呈明显的酸、碱性，过高的盐分。这些特点让化工废水成为污水中较为难处理的一种污水。长期的工程实践经验显得尤为重要。

3) 技术壁垒

水处理工程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工程，通常涉及物理、土壤、化学、电力、工程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工程设计和实施的非标准化程度较高，相应地对总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工程经验要求也较高。特别是化工废水治理行业，其废水特征具有高 COD、高盐度、对微生物有毒性，是典型的难降解废水。采用物化工艺处理到排放标准难度很大，且运行成本较高；同时化工废水可生化性差，直接采用生化方法处理效果很不理想。化工废水治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工艺组合处理技术，以实现处理系统优化。随着排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治理技术正朝着高端化方向发展，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综合而言，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 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虽然没有制定统一的水处理行业准入许可政策，但各主要基础行业如环保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等行业主管部门均对进入本行业的水处理企业实行准入制

度。如市政、机电安装、环保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须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建筑业企业承包资质；建筑须有省级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须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设计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须由省级环保厅颁发相关的资质证书。国家在资质方面的相关要求，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9、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推动

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特性，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首提美丽中国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上，彰显了执政党搞好环境保护、彻底消除环境危机的决心和意志。2015年相继实施新的环保法及水十条，都为环保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国家对排放标准的提高，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3) 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A或一级B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B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A标准等。上述提标改造进程，也将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瓶颈

环保行业需要专业的高层次人才，需要广阔的知识面，要精通化学、工程、电气等多学科，同时需要大量工程实践经验，因此环保行业就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因此，

专业复合型人才的缺乏，也将制约行业的发展速度。

2) 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水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 知识产权保护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的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特别是行业应用软件容易被盗版。若不能够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 行业内企业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偏低

近年来，我国水处理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除少数优势企业外，我国大部分水处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仍较为薄弱，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较少，科研成果数量少、水平不高；另一方面企业体制创新进展慢，部分企业管理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展的趋势。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行业技术研发及技术革新风险

环保行业是高科技含量的产业，具有技术发展快、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及升级频繁、行业标准不断推陈出新等特点。一旦企业的技术研发跟不上行业的发展，就有可能使

得企业现有的产品服务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企业的发展，使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人力资源短缺与人才竞争的风险

环保行业要求从业人员不仅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背景、创新的方案整合能力以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也必须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目前我国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大于供给，如果企业人才储备不足，企业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另外，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主要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获取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将会极大影响企业的技术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十余年专注精细化工废水处理领域，具有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工艺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提供工程设计、对外承包、设备总包、托管运营全方位服务。目前，市场上尚未形成寡头垄断企业。化工废水年市场容量 2000 亿，领头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0.5%。相对其他行业，领域内企业数量较少，市场机会比较大。公司无论市场地位还是发展能力排名都比较靠前，专业的治污理念、技术、人才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效应

企业十多年一直专注的定位于化工行业农药、染料、化学制药等精细化工细分领域废水处理。已为国内 2,000 余家化工企业提供了工艺研发、废水实验、人员培训及解决方案，以及为 200 多项化工废水综合治理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企业专业能力强、诚信度高，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品牌优势，在化工废水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

（2）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技术为先的理念，专门攻克化工行业废水技术难点（高 COD、高盐分、毒性大、可生化性差、产品种类多等），开发出一系列行业领先工艺及技术，解决了诸多行业难题。可为化工企业量身定制专属的废水处理方案，也为广大化工企业可持

续发展保驾护航。

研发能力强，拥有独立的宜兴蓝兴化工环保研究院，可进行化工废水处理物化、生化、深度处理模拟和放大运行等各种研究项目，拥有授权专利 12 项。

在国内率先提出化工废水细分领域概念，并在这一理论之上，与国内专业院校及科研机构长期密切合作，携手建立研发与产学研平台，先后建立了“无锡市高浓度化工废水处理成套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化工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南京大学、江南大学等国内多所优秀大学长期合作，共同建立了“南京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江南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江南大学—江苏蓝星环保水处理技术联合研究所”等科研平台。

(3) 服务优势

从事化工废水治理达到 15 年，已为 200 多家化工企业实施了化工废水处理工程，从事项目多，企业的产品与服务业务已覆盖全国 19 个省与自治区，工程服务范围广。

在经营过程中，企业培养出了一批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具备丰富的化工废水处理工程技术从业经验，过硬的物化、生化环保处理技术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为能快速解决用户困难，公司的技术团队长期分布在全国各大化工园区，技术团队采取项目跟踪制，责任到人，形成快速反应、快速出击、快速解决的高效工作模式。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企业秉承专业、高效、标准、共赢的经营宗旨，目前从事专一化工领域的客户服务，属于单一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金流出速度快，回笼速度慢的竞争劣势。公司的扩展规划将从单一的 EPC 模式转型为 BOT、BT 等多模式经营，因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2) 规模劣势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同行业外资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企业规模方面存在劣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还需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

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管理办法，完善了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根据公安机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检查机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根据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neeq.com.cn>）查询，并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在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1月16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化工环保设备的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宜环表复[2015]（006号））；2016年2月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七种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合法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使用集体土地批准通知》（宜国土使（2006）第48号）：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丁蜀镇查林村1.2195公顷（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后，用于建设厂房项目，土地使用者应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定租赁合同、交纳租金，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约定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块集体土地租赁给公司，土地租赁面积为19.22亩，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30年1月1日止，土地租赁费（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4500元/亩，每年合计人民币8.6万元，土地租赁费（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月1日）按上级镇政府、村委会实际核算的合规租金。并约定租赁期间公司新增的资产和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担。

丁蜀镇查林村村民委员会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土地租赁说明》，确认租赁给公司的土地为其合法所有，对于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了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村委将按照《无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补办土地登记手续，目前村委会正在补办土地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研究实验楼及仓库，由于相关法律对集体

土地使用管理之限制，该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办公、研究实验、仓库场地依赖性较小，如果发生被拆迁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将会尽快寻找新的办公、研究实验、仓库场地，将场地搬迁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承诺承担任何原因造成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办公、研究实验、仓库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涉嫌侵权的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允阔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该律师函主要内容为：因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在先，并于1994年取得第769190号核定并实际应用于水处理等服务之“蓝星”商标，而公司自2001年成立后以“蓝星”为企业字号，可能存在公众对两公司之间的混淆误认，认为公司涉嫌侵犯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侵权行为，停止使用“蓝星”字样，并办理更名，停止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

为避免发生纠纷，公司按照律师函中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更名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未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同时，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出具《承诺函》：如因以上事项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虽收到律师函，存在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争议事项，但公司已按照争议对方要求条款履行完毕；且公司实际控制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业务对公司名称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更名一事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不利因素。该事项不会给公司增加实质义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工程和服务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行的标准主要如下：

- ①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③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④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2006 年修订》(GB50014-2006);
- ⑤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
- ⑥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4);
- ⑦ 《鼓风曝气系统设计规程》(CECS97: 97) 等。

2、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标准为：工程末端出水排放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当地环保部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公司的主要产品经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技术质量年度检查及评估，并取得宜兴市工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15-066），达到宜兴环保工业企业生产管理肆星级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Q151101R101）。公司通过了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现场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废水处理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专利、场地、域名等财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具体情况合法合规的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润东投资，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报告期内，润东投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人保证，除股份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5、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占用资金，金额分别为 541,675.99 和 60,186.21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退还资金 541,675.99 和 60,186.2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成立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执行董事为练龙根；2002 年 8 月 1 日，执行董事变更为蒋伟群。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蒋伟群、徐永华、徐卫东、徐林兰、高嵩，其中蒋伟群为董事长。2016 年 2 月 26 日，高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唐永明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监事为蒋和明；2015 年 7 月 29 日，监事变更为汪深君。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许俊、方云强、周志翔，其中许俊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成立至 2002 年 8 月 1 日，公司经理为练龙根，2002 年 7 月 31 日，经理变更为蒋伟群。

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为蒋伟群，副总经理为徐卫东、徐林兰，董事会秘书为徐林兰，财务负责人为周惠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蒋伟群	董事长、总经理	18,888,889	76.50	直接持有
		1,604,932	6.50	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持有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6,913	1.00	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持有
徐林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913	1.00	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持有
唐永明	董事	-	-	——
徐永华	董事	-	-	——
许俊	监事会主席	-	-	——
方云强	监事	-	-	——
周志翔	监事	-	-	——
周惠萍	财务总监	185,185	0.75	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持有
合计	——	21,172,832	85.75	——

注：润东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1）蒋伟群持有润东投资 65.00% 出资额，故间接持有公司 6.50% 股份；（2）徐卫东持有润东投资 10.00% 出资额，故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3）徐林兰持有润东投资 10.00% 出资额，故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3）周惠萍持有润东投资 7.50% 出

资额，故间接持有公司 0.75% 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蒋伟群	蓝兴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徐永华	润邦股份	股东南通润禾的 母公司	监事
	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润邦股份参股的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000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1	宜兴蓝兴化工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90.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701.25	1,094,26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6,506,167.32	14,690,918.31
预付款项	787,201.18	1,325,713.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9,207.90	1,447,799.55
存货	11,768,058.93	18,896,41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2,734.56	3,505,129.04
流动资产合计	35,145,071.14	41,010,23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68,071.2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03,458.55	10,989,845.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06.71	439,27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1,436.50	11,677,116.16
资产总计	58,646,507.64	52,687,354.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5,257.02	3,777,935.56
预收款项	21,941,000.00	20,806,532.12
应付职工薪酬	977,378.72	835,509.43
应交税费	55,990.83	57,776.15
应付利息	6,233.33	17,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66.65	1,101,76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56,926.55	36,597,1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656,926.55	36,597,11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222,222.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39,441.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2,082.30	-4,099,46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89,581.09	15,900,538.85
少数股东权益		189,699.63
股东权益合计	28,989,581.09	16,090,23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646,507.64	52,687,354.8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3,078.50	24,302,279.02
减：营业成本	17,297,769.41	13,844,42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880.90	154,927.37
销售费用	3,870,539.10	2,579,489.58
管理费用	7,292,750.26	6,437,086.88
财务费用	431,907.73	628,967.27
资产减值损失	1,437,544.55	676,79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3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6,026.28	-19,416.17
加：营业外收入	1,270,845.95	897,535.46
减：营业外支出	97,568.35	109,4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9,303.88	768,654.29
减：所得税费用	219,961.27	4,78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342.61	763,870.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9,342.61	763,87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378.85	766,75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63.76	-2,881.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6,331.15	16,565,15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242.04	13,987,2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5,923.04	30,552,3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527.62	5,287,14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1,381.90	4,068,51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430.28	2,594,85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232.25	15,183,85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6,572.05	27,134,3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350.99	3,417,99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4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5,48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661.24	3,017,42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661.24	3,017,4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171.99	-3,017,4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738.83	885,1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0,738.83	12,885,1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261.17	-885,11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40.17	-484,54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61.08	578,805.76
减：期初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701.25	94,261.08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099,461.15	15,900,538.85	189,699.63	16,090,23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099,461.15	15,900,538.85	189,699.63	16,090,23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2,222.00	7,839,441.39	-	-	-	3,027,378.85	13,089,042.24	-189,699.63	12,899,342.61
(一) 净利润	-	-	-	-	-	3,027,378.85	3,027,378.85	71,963.76	3,099,342.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27,378.85	3,027,378.85	71,963.76	3,099,342.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22.00	7,777,778.00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222,222.00	7,777,778.00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1,663.39	-	-	-	-	61,663.39	-261,663.39	-2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61,663.39	-	-	-	-	61,663.39	-261,663.39	-200,000.00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22,222.00	7,839,441.39	-	-	-	-1,072,082.30	28,989,581.09	-	28,989,581.09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866,212.90	15,133,787.10	192,581.17	15,326,36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866,212.90	15,133,787.10	192,581.17	15,326,36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66,751.75	766,751.75	-2,881.54	763,870.21
（一）净利润	-	-	-	-	-	766,751.75	766,751.75	-2,881.54	763,87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66,751.75	766,751.75	-2,881.54	763,870.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	-	-	-	-	-	-	-	-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099,461.15	15,900,538.85	189,699.63	16,090,238.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72,834.15	1,088,80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94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6,506,167.32	14,690,918.31
预付款项	787,201.18	1,325,713.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17,379.15	1,274,457.55
存货	11,768,058.93	18,896,41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2,734.56	3,505,129.04
流动资产合计	35,094,375.29	40,831,442.4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68,071.24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03,458.55	10,989,845.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887.46	439,27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1,417.25	13,477,116.16
资产总计	60,595,792.54	54,308,558.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562,757.02	3,685,435.56
预收款项	21,941,000.00	20,806,532.12
应付职工薪酬	926,504.22	775,509.43
应交税费	45,965.83	50,776.15
应付利息	6,233.33	17,6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29,882.45	2,979,46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12,342.85	38,315,316.3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012,342.85	38,315,316.3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22,222,222.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77,778.00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16,550.31	-4,006,757.78
股东权益合计	28,583,449.69	15,993,24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95,792.54	54,308,558.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43,078.50	24,302,279.02
减：营业成本	17,297,769.41	13,844,42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880.90	154,927.37
销售费用	3,870,539.10	2,579,489.58
管理费用	6,812,734.67	5,715,966.88
财务费用	431,135.46	628,331.82
资产减值损失	1,437,448.30	676,79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39.7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6,910.39	702,339.28
加：营业外收入	270,845.95	197,535.46
减：营业外支出	97,568.35	109,4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0,187.99	790,469.74
减：所得税费用	209,980.52	-2,21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0,207.47	792,685.6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207.47	792,685.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6,331.15	16,565,15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9.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194.31	13,174,8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6,875.31	29,740,0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527.62	5,287,14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1,683.56	4,067,97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1,410.28	2,594,8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315.70	14,374,5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0,937.16	26,324,4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938.15	3,415,54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39.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49.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5,489.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661.24	3,017,42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661.24	3,017,4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171.99	-3,017,4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738.83	885,1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0,738.83	12,885,1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261.17	-885,11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27.33	-486,9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06.82	575,7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34.15	88,806.82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006,757.78	15,993,24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006,757.78	15,993,24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222.00	7,777,778.00	-	-	-	2,590,207.47	12,590,207.47
（一）净利润	-	-	-	-	-	2,590,207.47	2,590,20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90,207.47	2,590,207.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22.00	7,777,778.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222,222.00	7,777,778.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22,222.00	7,777,778.00	-	-	-	-1,416,550.31	28,583,449.69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799,443.44	15,200,55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4,799,443.44	15,200,55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92,685.66	792,685.66
（一）净利润	-	-	-	-	-	792,685.66	792,685.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792,685.66	792,685.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4,006,757.78	15,993,242.2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

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比例(%)	5	10	15	3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

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

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向客户销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在废水处理项目调试验收合格时，相关废水处理结果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因此，该业务以废水处理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发、工程图纸设计、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并取得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

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于 2014 年 7 月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二十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母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00	2.00
综合规费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不征收	0.30
防洪保安资金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0.05	不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15.00

(2) 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00	2.00
综合规费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不征收	0.30
防洪保安资金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	0.05	不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收入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子公司蓝兴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一直都是核定征收，报告期中 2014 及 2015 年，税务机关未对公司提出变更为查账征收的要求，因此蓝兴研究院 2014 年及 2015 年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2016 年 6 月，主管税务部门同意蓝兴研究院自 2016 年度起采取查账征收方式。

2014 年度，蓝兴研究院按核定征收办法交纳所得税 7,000 元，2014 年经审计的

蓝兴研究院的税前利润为-21,815.45元。若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蓝兴研究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两者差额7,000元,金额较小,对蓝兴环保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5年度,蓝兴研究院按核定征收办法交纳所得税10,000元,2015年经审计的蓝兴研究院税前利润519,115.89元。若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蓝兴研究院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29,803.04元。两者差额-119,803.04元,对蓝兴环保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自成立之日起,蓝兴研究院企业所得税即采取核定征收方式,不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2016年6月7日,主管税务部门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欠税,未受过处罚。

申报会计师认为,该子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经测试内控执行有效。该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律师认为,子公司蓝兴研究院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系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自主行为且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并非企业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的情形;2016年6月,主管税务部门同意蓝兴研究院自2016年度起采取所得税查账征收方式,蓝兴研究院所得税征缴方式的上述变化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不存在补缴或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蓝兴研究院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处罚;子公司蓝兴研究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蓝兴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一直都是核定征收,税务机关未对公司提出变更为查账征收的要求,因此蓝兴研究院2014年及2015年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无锡市宜兴税务主管部门按当地一贯作法对所辖小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不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蓝兴研究院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2016年6月7日,主管税务部门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欠税,未受过处罚。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蓝兴核对征收比照查账征收的税收差额分别为7,000元、-119,803.04元,对蓝兴环保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096，依规定，公司在 2014 年到 2015 年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研发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全资子公司蓝兴研究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5】34 号）。蓝兴研究院核定征收，按应税收入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所得率为 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2,598,194.74	99.56%	47.27%	24,261,680.73	99.83%	42.94%

其他业务收入	144,883.76	0.44%	24.35%	40,598.29	0.17%	100.00%
合计	32,743,078.50	100.00%	47.17%	24,302,279.02	100.00%	43.03%

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00%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27,963,760.76	85.78%	43.47%	20,953,803.38	86.37%	39.48%
技术服务	4,634,433.98	14.22%	70.20%	3,307,877.35	13.63%	64.85%
合计	32,598,194.74	100.00%	47.27%	24,261,680.73	100.00%	42.94%

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产品类别构成来看，具体包括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和2014年，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8%和86.37%。公司向客户销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以废水处理项目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发、工程图纸设计、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

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增长833.65万元，增长率为34.3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新环保法颁布，国民环保意识增强，环保监管处罚力度加强，环保行业需求整体呈强烈增长态势，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2015年度客户质量提高。公司2015年5月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0.11万元。

2015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27%和42.94%，毛利率增长4.33%，主要是因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增长较高所致。

2015年和2014年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47%和39.48%，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增长3.9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销售规模保持一定增长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公司主要购进的配套设备和原材料催化氧化塔和催化剂，

因拓展了采购渠道，2015年购进价格较2014年略有下降。

2015年和2014年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70.20%和64.85%，毛利率增长5.35%。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工艺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工艺研发、工艺设计、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所致。

(3) 按销售区域划分

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销售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	2,233,162.40	1,259,463.20	43.60%	6,601,750.93	4,159,137.83	37.00%
华东	13,903,543.82	7,196,395.94	48.24%	13,920,581.30	7,765,613.56	44.21%
华中	7,292,452.84	3,659,556.15	49.82%	3,739,348.50	1,919,676.16	48.66%
西北	9,169,035.68	5,072,745.60	44.68%			
合计	32,598,194.74	17,188,160.89	47.27%	24,261,680.73	13,844,427.55	42.94%

公司业务主要为农药、染料、医药等精细化工企业提供相关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因公司主要通过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业务，需要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的收入分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华中等区域，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内生性需求，公司业务逐渐向其他区域扩展。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公司向客户销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在废水处理项目调试验收合格时，相关废水处理结果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因此，该业务以废水处理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发、工程图纸设计、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在服

务完成后并取得客户认可时确认收入。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2,743,078.50	34.73	24,302,279.02
销售费用（元）	3,870,539.10	50.05	2,579,489.58
管理费用（元）	7,292,750.26	13.29	6,437,086.88
财务费用（元）	431,907.73	-31.33	628,967.27
三项费用合计	11,595,197.09	20.21	9,645,543.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2%		10.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7%		26.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		2.5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1%		39.6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1%、和39.69%，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20.21%，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增长50.05%，增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87,639.28	1,004,480.86
运费	1,066,827.22	505,867.03
差旅费	946,226.50	715,029.10
业务宣传费	422,699.76	267,166.59
业务招待费	187,435.80	86,946.00
招标费	45,251.00	
维修费	14,459.54	
合计	3,870,539.10	2,579,489.5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各种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费和差旅费较高，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4年，三

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20.07万元和222.54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2.69%和86.27%。

2015年和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2%和10.6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1.21%，主要原因是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西北地区业务的开拓力度以及广告宣传力度，运输费用、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快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3,252,577.04	2,363,859.71
职工薪酬	1,901,614.74	1,309,301.35
咨询费	649,394.98	1,196,621.10
折旧费	556,372.33	579,664.26
汽车费用	257,589.97	326,667.45
招待费	195,696.00	186,175.20
办公费	117,811.39	126,249.03
房产税	100,958.76	64,677.69
土地租金	86,000.00	86,000.00
土地使用税	76,868.52	76,868.49
差旅费	29,442.40	51,993.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000.00	
修理费	25,000.00	25,088.00
印花税	12,301.71	7,368.50
其他费用	10,853.47	26,822.55
邮寄费	8,026.73	9,730.45
存货盘盈	-14,757.78	-
合计	7,292,750.26	6,437,086.8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薪酬、咨询费和管理用长期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各种与管理业务相关的支出。其中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薪酬、咨询费和管理用长期资产的折旧费较高，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4年，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636.00万元和544.94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21%和84.66%。

2015年和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7%和26.49%。2015年管理费用总额增加85.57万元，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5年较2014年，研发费用增加8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电化学脱氮处理技术、高氨氮废水减压脱氮技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中试工艺的研究；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对员工工资进行了调整，提高员工工资水平。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以负数列示）	-29,638.89	-30,830.90
利息支出	372,891.70	556,600.07
手续费及其他	88,654.92	103,198.10
合计	431,907.73	628,967.27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5年和2014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2%和2.59%。公司利息支出2015年较2014年减少18.37万元，下降比例达33.01%，主要原因是2015年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利息收入	122,339.73	
合计	122,339.73	

公司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合理利用的考虑，2015年陆续投资购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获取利息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265.23	882,44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99.89	-94,376.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3,277.60	788,070.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974.77	20,94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29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6,302.83	697,83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3,039.78	66,037.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36.66%	91.35%

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36,302.83元和697,833.14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66%和91.35%，降低了54.69%，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具体性质	主要内容	2015 年度
财政扶持	财政局汇入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化工工业废水处理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平台业务奖励	1,000,000.00
财政扶持	财政局汇入专项资金	2014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财政扶持	微企高校生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享受为期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47,415.38
税务局退税	防洪基金	苏财综【2015】2号文，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防洪保安资金	2,349.85
财政扶持	财政局汇入专利奖励	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并提出实质审查2500元/件	2,500.00
合计			1,202,265.23

项目	具体性质	主要内容	2014 年度
财政扶持	财政局汇入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化工工业废水处理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平台业务奖励	700,000.00
财政扶持	财政局汇入工作奖励	宜政发【2014】45号文，宜兴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奖励	126,400.00
财政扶持	微企高校生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享受为期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49,547.16
财政扶持	财政局汇入补贴收入	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并提出实质审查2500元/件，个人1500元/件	6,500.00
合计			882,447.16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515.76	11,355.12
银行存款	514,185.49	82,905.9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521,701.25	1,094,261.08

2014年末公司存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100.00万元；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40,000.00	50,000.00
合计	2,940,000.00	50,000.00

应收票据主要反映公司与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1%和0.09%，整体占比较低。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票据增加289.00万元，主要是因为使用票据付款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大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5.07.10	2016.01.10	500,000.00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6.01.31	500,000.00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6.01.31	500,000.00
华虹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06	2016.01.06	200,000.00
长兴山鹰顺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5.07.28	2016.01.28	200,000.00
福建舒得霸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0	2016.02.20	200,000.00
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	2015.08.17	2016.02.17	105,570.00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015.07.03	2016.01.03	100,000.00
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0	2016.01.19	100,000.00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2015.07.21	2016.01.21	50,000.00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6.02.25	50,000.00
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	2015.07.30	2016.01.30	50,000.00
宁海县西店金哲电器厂	2015.09.17	2016.03.17	50,000.00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04.22	34,600.00
合计			2,640,170.00

2015 年度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640,170.00 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票据均已到期，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票据情况

2015 年度已贴现票据：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元）	贴现利息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5.09.18	1,000,000.00	18,000.00
浙江耀光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5.26	800,000.00	10,000.00
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7	541,863.02	10,600.77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30	2015.07.30	500,000.00	12,780.00
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	2015.02.28	2015.08.28	500,000.00	11,000.00
南阳阳光智能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02	2015.08.02	200,000.00	4,000.0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5.11.13	200,000.00	4,200.00
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110,000.00	2,420.00
潍坊市奎文区君泰经济专业合作社	2015.02.06	2015.08.06	100,000.00	2,682.00
宜兴亨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02.26	2015.08.26	100,000.00	1,956.35
宜兴亨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02.26	2015.08.26	100,000.00	1,956.35
宜兴亨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5.02.26	2015.08.26	100,000.00	1,956.35
时尚环球服饰（嘉兴）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14	100,000.00	2,100.00
合计			4,351,863.02	83,651.82

2014 年度已贴现票据：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元）	贴现利息
南昌势昇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1	2014.04.21	500,000.00	12,483.33
重庆重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04.30	200,000.00	5,273.33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13.10.31	2014.04.30	200,000.00	4,964.00
山东省装饰集团总公司	2014.06.18	2014.12.18	200,000.00	3,840.00

出票人全称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汇票金额(元)	贴现利息
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1,302.00
常州市青龙实业总公司	2014.06.13	2014.12.13	100,000.00	1,806.00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26	2014.11.26	100,000.00	1,407.00
合计			1,400,000.00	31,075.66

2015 年度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351,863.02 元, 2014 年度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400,000.00 元, 票据均已到期, 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组合小计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842,319.70	100.00	4,336,152.38	16,506,167.3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7,936.07	100.00	2,827,017.76	14,690,918.31
组合小计	17,517,936.07	100.00	2,827,017.76	14,690,91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517,936.07	100.00	2,827,017.76	14,690,918.31

2、采用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08,869.88	5.00	385,443.49	9,025,000.00	5.00	451,250.00
1-2年	6,113,633.75	10.00	611,363.38	1,656,881.90	10.00	165,688.19
2-3年	823,802.90	15.00	123,570.44	3,717,684.00	15.00	557,652.60
3-4年	3,612,643.00	30.00	1,083,792.90	1,422,776.00	30.00	426,832.80
4-5年	902,776.00	50.00	451,388.00	940,000.00	50.00	470,000.00
5年以上	1,680,594.17	100.00	1,680,594.17	755,594.17	100.00	755,594.17
合计	20,842,319.70	20.80	4,336,152.38	17,517,936.07	16.14	2,827,017.7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06,167.32元、14,690,918.3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5%和27.88%，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63.0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为扩大市场份额，未对客户进行有效信用评价，目前，大部分化工企业因其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营运资金紧张无法如期偿还公司欠款，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以使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580.00	3-4年	10.73	货款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100.00	1年以内	9.90	货款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000.00	1年以内	9.58	货款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年以内	5.85	货款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2年	5.57	货款
合计		8,675,680.00		41.6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580.00	2-3年	12.76	货款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0	1年以内	7.08	货款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0	1年以内	5.91	货款
河北珈奥甘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800.00	1年以内	5.87	货款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年以内	5.59	货款
合计		6,519,380.00		37.21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化”）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由于重庆农化负担重，产品竞争力弱，引起亏损，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目前，重庆农化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并对企业进行了改革，准备重新复产，原有废水处理设施也计划由蓝兴环保继续优化改造，目前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对该笔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3至4年按余额30%的比例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401.18	75.76	1,198,196.31	90.38
1—2年	190,800.00	24.24	127,517.00	9.62
合计	787,201.18	100.00	1,325,71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1.26%、2.52%，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预付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497,420.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沃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00.00	1-2年	预付货款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麒高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775,220.98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天正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737,195.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沃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汉市诚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65.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市江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2年	预付货款
沧州市康壮生物发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171,860.40		

(五)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扣款项	92,324.50	98,048.67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360,000.00
往来款		200,000.00
个人借款	174,881.50	544,300.80
应归还股利	601,862.20	346,900.45
合计	949,068.20	1,549,249.92

2、按坏账计提政策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347,206.00	36.58	29,860.30	317,345.7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收款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862.20	63.42		601,862.20
组合小计	949,068.20	100.00	29,860.30	919,20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49,068.20	100.00	29,860.30	919,207.9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9,007.47	66.42	101,450.37	927,557.10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242.45	33.58	-	520,242.45
组合小计	1,549,249.92	100.00	101,450.37	1,447,79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9,249.92	100.00	101,450.37	1,447,799.55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7,206.00	85.60	14,860.30	799,007.47	77.65	39,950.37
1-2年						
2-3年				50,000.00	4.86	7,500.00
3-4年	50,000.00	14.40	15,000.00	180,000.00	17.49	54,000.00
合计	347,206.00	100.00	29,860.30	1,029,007.47	100.00	101,450.37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2014.12.31
蒋伟群	个人借款	关联方		173,342.00
蒋伟群	应归还股利	关联方	541,675.99	312,210.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2014.12.31
蒋和明	应归还股利	关联方	60,186.21	34,690.04
合计			601,862.20	520,242.45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 和 2.75%，所占比例较低。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00,181.7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个人借款、保证金退还所致。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押金 50,000.00 元，关联方应归还公司股利 601,862.20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蒋伟群	关联方	229,465.58	1 年以内	24.18	应归还股利
		312,210.41	2-3 年	32.90	应归还股利
汪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4	个人借款
蒋和明	关联方	25,496.17	1 年以内	2.69	应归还股利
		34,690.04	2-3 年	3.66	应归还股利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	5.27	保证金
刘尊彦	非关联方	45,656.50	1 年以内	4.81	个人借款
合计		797,518.70		84.03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蒋伟群	关联方	312,210.41	1-2 年	20.15	应归还股利
		173,342.00	1-2 年	11.19	个人借款
姚永林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9.36	个人借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91	咨询费
宜兴市广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3-4 年	11.62	保证金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8.39	保证金
合计		1,295,552.41		83.62	

5、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生产成本	11,458,492.53	97.37	17,541,936.01	92.83
原材料	307,949.98	2.62	1,354,481.39	7.17
库存商品	1,616.42	0.01		
合计	11,768,058.93	100.00	18,896,417.40	100.00

存货主要包括生产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生产成本占比较高，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对外发出的废水处理成套设备、配件及人工成本，存货所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07% 和 35.87%，

报告期内，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减少 712.84 万元，降低 37.72%，主要原因系项目完工验收，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42,197.79	157,643.60
预缴增值税	1,403,574.71	2,901,359.57
预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822.25	410,498.31
待抵扣进项税	17,139.81	35,627.56
合计	1,702,734.56	3,505,129.04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68,071.24	
合计	12,068,071.24	

公司购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固定，收益固定，公司有能力和持有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成本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性质	类型	收益率	投资风险	利息收入
金陶1526期	2,500,000.00	2015/10/21	2016/1/20	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组合投资	4.80%	中低级	23,342.47
金陶1528期	4,000,000.00	2015/11/4	2016/1/6	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组合投资	4.40%	中低级	27,484.93
金陶1531期	3,000,000.00	2015/11/25	2016/1/27	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组合投资	4.30%	中低级	12,723.29
金陶1534期	2,500,000.00	2015/12/16	2016/3/16	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组合投资	4.40%	中低级	4,520.55
合计	12,000,000.00							68,071.24

2015年度，公司所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金陶”系列理财产品为按面值购入的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属于中低级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中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中并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20,796.85	720,466.41	317,395.98	16,823,867.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24,800.00	195,129.00		12,619,929.00
机器设备	1,469,840.35	78,803.41		1,548,643.76
电子设备	429,794.75	76,145.28	46,195.98	459,744.0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5,403.25	51,140.00		176,543.25

运输设备	1,970,958.50	319,248.72	271,200.00	2,019,007.22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30,950.91	990,984.00	301,526.18	6,120,408.7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916,180.56	597,903.01		3,514,083.57
机器设备	637,955.77	137,978.20		775,933.97
电子设备	352,861.71	41,410.20	43,886.18	350,385.73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4,169.51	11,444.24		115,613.75
运输设备	1,419,783.36	202,248.35	257,640.00	1,364,391.7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989,845.94			10,703,458.5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508,619.44			9,105,845.43
机器设备	831,884.58			772,709.79
电子设备	76,933.04			109,358.32
办公家具及其他	21,233.74			60,929.50
运输设备	551,175.14			654,61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989,845.94			10,703,458.5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508,619.44			9,105,845.43
机器设备	831,884.58			772,709.79
电子设备	76,933.04			109,358.32
办公家具及其他	21,233.74			60,929.50
运输设备	551,175.14			654,615.5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80,994.65	339,802.20		16,420,796.8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2,424,800.00			12,424,800.00
机器设备	1,358,761.21	111,079.14		1,469,840.35
电子设备	373,632.38	56,162.37		429,794.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5,122.05	10,281.20		125,403.25

运输设备	1,808,679.01	162,279.49		1,970,958.5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03,901.08	927,049.83		5,430,950.9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326,002.56	590,178.00		2,916,180.56
机器设备	505,348.76	132,607.01		637,955.77
电子设备	331,123.32	21,738.39		352,861.71
办公家具及其他	98,512.20	5,657.31		104,169.51
运输设备	1,242,914.24	176,869.12		1,419,783.3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577,093.57			10,989,845.9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0,098,797.44			9,508,619.44
机器设备	853,412.45			831,884.58
电子设备	42,509.06			76,933.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609.85			21,233.74
运输设备	565,764.77			551,17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77,093.57			10,989,845.9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0,098,797.44			9,508,619.44
机器设备	853,412.45			831,884.58
电子设备	42,509.06			76,933.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609.85			21,233.74
运输设备	565,764.77			551,175.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36.38%, 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62%, 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房产主要是办公楼、研究实验楼、仓库, 该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防水修理工程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合计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防水修理工程		125,088.00	25,088.00		100,000.00
合计		125,088.00	25,088.00		100,00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计提坏账准备	654,906.71	4,366,012.68	439,270.22	2,928,468.13
合计	654,906.71	4,366,012.68	439,270.22	2,928,468.1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928,468.13	1,437,544.55			4,366,012.68
合计	2,928,468.13	1,437,544.55			4,366,012.6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251,671.59	676,796.54			2,928,468.13
合计	2,251,671.59	676,796.54			2,928,468.13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8,0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49% 和 21.8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00.00 万元，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利率	期限	保证人	币种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5.1%	2015.6.11-2016.6.10	蒋伟群、王瑾	人民币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该笔贷款是由公司与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科贷”业务合作协议，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项贷款，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王瑾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蒋伟群、王瑾两人共同拥有房产（房产证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17918 号，土地证号：宜国用（2005）字第 041095060 号）提供抵押。

（二）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 2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状况得到改善，减少票据使用所致。

（三）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1,832,349.59	3,490,185.56
1—2 年	663,107.43	112,950.00
2—3 年		11,500.00
3-4 年	6,500.00	27,800.00
4-5 年	19,800.00	125,500.00
5 年以上	133,500.00	10,000.00
合计	2,655,257.02	3,777,935.5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采购货物或者接受劳务等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 和 10.3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1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约定账期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526.41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高塍镇正大环水设备厂	非关联方	305,239.00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创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52.00	1 年以内	货款
大丰市恒丰海绵制品厂（盐城）	非关联方	269,500.00	1-2 年	货款
宜兴市东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75.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51,992.4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湘潭建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112,950.00	1-2 年	货款
江苏瑞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959.66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高塍镇正大环水设备厂	非关联方	334,687.00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东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30.00	1 年以内	货款
大丰市恒丰海绵制品厂（盐城）	非关联方	269,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51,426.66		

3、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四)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82,000.00	12,543,532.12
1—2年	3,284,000.00	5,275,000.00
2—3年	3,925,000.00	1,050,000.00
3-4年	1,050,000.00	1,938,000.00
合计	21,941,000.00	20,806,532.1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收项目款。2015年末和2014年末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8%和56.85%，占比较高。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占比为37.6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规模较大，施工周期较长所致。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3,300,000.00	2-3年	货款
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2年	货款
		460,000.00	2-3年	货款
		900,000.00	3-4年	货款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13,444,000.00		

公司在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前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故只能在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公司在项目未验收合格前收到货款计入预收账款，从而造成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较长。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1,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乐山和邦预

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为 3,300,000 元, 2-3 年为 3,3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投资额大, 施工期较长, 项目污水排放量目前未达到约定数量, 乐山和邦未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暂未确认收入, 所以账龄较长。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 3,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万昌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为 204,000.00 元, 2-3 年为 460,000.00 元, 3-4 年为 900,000.00 元。由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新产品市场发生变化, 不再生产, 与该新产品相配套的废水处理项目部分暂停, 不能按原合同约定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所以账龄较长。

2014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与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 2,4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天正预收账款账龄 1-2 年为 1,500,000 元。该工程正处于调试阶段所以账龄较长。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938,000.00	3-4 年	货款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2 年	货款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00,000.00	1-2 年	货款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460,000.00	1-2 年	货款
	非关联方	900,000.00	2-3 年	货款
合计		12,807,000.00		

3、报告期内, 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464.33	4,997,196.65	4,869,195.38	913,465.60
2、职工福利费		289,065.50	289,065.50	
3、社会保险费	17,440.05	222,494.43	217,661.72	22,27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48.50	174,124.62	170,342.28	17,430.84
生育保险费	758.55	9,675.45	9,465.60	968.40
工商保险费	3,033.00	38,694.36	37,853.84	3,873.52
4、住房公积金		66,218.00	66,2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08.13	14,708.13	
6、短期带薪缺勤		27,000.00	27,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30.00	386,943.60	378,538.40	38,735.20
2、失业保险费	2,275.05	29,022.63	28,392.52	2,905.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5,509.43	6,032,648.94	5,890,779.65	977,378.7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877.95	3,670,607.33	3,299,020.95	785,464.33
2、职工福利费		269,125.76	269,125.76	
3、社会保险费		170,288.21	152,848.16	17,44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285.95	119,637.45	13,648.50
生育保险费		7,403.16	6,644.61	758.55
工伤保险费		29,599.10	26,566.10	3,033.00
4、住房公积金		44,573.00	44,5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5.40	16,685.40	-
二、离职后福利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6,102.89	265,772.89	30,330.00
2、失业保险费	-	22,225.31	19,950.26	2,275.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3,877.95	4,489,607.90	4,067,976.42	835,509.43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000.00	7,000.00
房产税	25,239.69	25,239.69
印花税	1,534.01	2,144.60
土地使用税	19,217.13	19,217.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74.73
合计	55,990.83	57,776.15

(七)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950,000.00
服务费	940.00	69,987.00
代垫费用	18,978.65	80,628.11
质保金	1,148.00	1,148.00
合计	21,066.65	1,101,763.11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18.65	1,101,763.11
1-2年	1,148.00	
合计	21,066.65	1,101,763.1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核算的范围为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3.01%，占比较低。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降低 108.07 万元，下降比例为 98.08%，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刘丽华、徐林兰借款。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闵习良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安东	非关联方	1,686.00	1-2 年	代垫费用
裴洪新	非关联方	1,148.00	1 年以内	质保金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4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郭纪飞	非关联方	790.80	1-2 年	代垫费用
合计		20,564.8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刘丽华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徐林兰（常务副总）	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吴超峰	非关联方	34,360.60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山东省长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宜兴市丁蜀镇大鸿运饭店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 计		1,040,560.60		

3、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八）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蒋和明		2,000,000.00
蒋伟群	18,888,889.00	18,000,000.00
南通润禾	3,333,333.00	

合计	22,222,222.00	20,000,000.00
----	---------------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777,778.00	
其他资本公积	61,663.39	
股东权益合计	7,839,441.39	

2015年5月15日，蒋伟群将持有蓝兴研究院10%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购买日蓝兴研究院少数股东权益261,663.39元与购买价款200,000.00元的差额转入资本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9,461.15	-4,866,21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378.85	766,751.7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2,082.30	-4,099,461.1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蒋伟群	76.50	实际控制人

注：蒋伟群直接持有公司76.50%股份，因持有润东投资65.00%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6.50%股份。

2、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

				元)	(%)	(%)
蓝兴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	蒋伟群	200.00	100.00	1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润禾	13.50	直接持股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润东投资	10.00	直接持股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徐永华	-	-	公司董事
徐卫东	1.00	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林兰	1.00	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永明	-	-	公司董事
许俊	-	-	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云强	-	-	公司监事
周志翔	-	-	公司监事
周惠萍	0.75	间接持股	财务总监
通联科技	-	-	公司董事徐林兰的配偶刘百全控制的企业，持股 98.00%
永鼎电力	-	-	公司高管周惠萍的配偶葛世新投资的企业，持股 50.00%
润邦股份	-	-	公司董事徐永华任监事的企业
海盛重工	-	-	公司董事徐永华兼职监事的企业
蒋和明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的父亲；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瑾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通联科技	关联采购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24,786.32	1.62%

公司报告期按照市场价格向通联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224,786.32 元，占当期采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1.62%。2014 年公司与通联科技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蒋伟群、王瑾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0.00	2015.6.11-2016.6.10	否
蒋伟群、蒋和明	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埠支行	2,000,000.00	2013.11.6-2014.5.5; 2014.4.28-2014.10.28; 2014.10.22-2015.4.22	是
蒋伟群、蒋和明	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埠支行	2,000,000.00	2013.11.6-2015.11.5	是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抵押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该笔贷款是由公司与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科贷”业务合作协议，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专项贷款，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王瑾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蒋伟群、王瑾两人共同拥有房产（房产证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17918 号，土地证号：宜国用（2005）字第 041095060 号）提供抵押。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蒋伟群	应退还股利	541,675.99	312,210.41
其他应收款	蒋和明	应退还股利	60,186.21	34,690.04
其他应收款	蒋伟群	借款		173,342.00
其他应付款	徐林兰	借款		150,000.00
应付账款	通联科技	货款	18,200.00	57,65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借

款 173,342 元,系子公司蓝兴研究院应收蒋伟群借款 173,342 元。200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因个人原因在蓝兴研究院借款 200,000 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公司 26,658 元,剩余 173,342 元,该笔借款系股东资金占用,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偿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应退还股利 312,210.41 元、应收关联方蒋和明应退还股利 34,690.04 元,系应退还蓝兴环保超额分配股利。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通过【2013 年第 050 号】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2013 年度股东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利润分配总额为 346,900.45 元,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蒋伟群分配股利 312,210.41 元,蒋和明分配股利 34,690.04 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支付了上述股东股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应退还股利 541,675.99 元,应收关联方蒋和明应退还股利 60,186.21 元,系应退还蓝兴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超额分配股利。2015 年 3 月 18 日,股东通过【2015 年第 01 号】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2014 年股东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利润分配总额为 254,961.75 元,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蒋伟群分配股利 229,465.58 元,蒋和明分配股利 25,496.17 元,公司于当月支付了上述股东股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分别归还股利 541,675.99 元、60,186.2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占用资金,金额分别为 541,675.99 元和 60,186.21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退还股利 541,675.99 元和 60,186.21 元。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欠款均已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

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

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222,222.00元增加至24,691,350.00元。确认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润东投资出资2,716,040.80元，其中注册资本2,469,128.00元，差额246,912.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7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华师验字（2016）第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润东投资出资2,716,040.80元，其中注册资本2,469,128.00元，差额246,912.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议如下：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4月15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3月18日，股东通过【2015年第01号】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4年股东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利润分配总额为254,961.75元，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2013年12月10日，股东通过【2013年第050号】股东会决议，同意2013年度股东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利润分配总额为346,900.45元，按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公司均按照未经审计净利润进行股利分配，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0003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16,550.31元、-4,006,757.78元，公司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关联方蒋和明于2016年3月28日分别归还股利541,675.99元和60,186.21元。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子公司蓝兴研究院，持股比例100%。

（1）基本情况

蓝兴研究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披露。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9,530.90	2,056,496.26
净资产	2,406,131.40	1,896,996.2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9,135.14	-28,815.45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和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蓝星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18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6,059.58万元，评估价值6,408.50万元，增值348.92万元，增值率5.76%；负债账面价值3,201.23万元，评估价值3,201.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858.35万元，评估价值3,207.27万元，增值348.92万元，增值率12.2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评估价值为3,207.27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35,145,071.14	59.93	41,010,238.69	77.84
货币资金	521,701.25	0.89	1,094,261.08	2.08
应收票据	2,940,000.00	5.01	50,000.00	0.09
应收账款	16,506,167.32	28.15	14,690,918.31	27.88
预付款项	787,201.18	1.34	1,325,713.31	2.52
其他应收款	919,207.90	1.57	1,447,799.55	2.75
存货	11,768,058.93	20.07	18,896,417.40	35.87
其他流动资产	1,702,734.56	2.90	3,505,129.04	6.65
非流动资产：	23,501,436.50	40.07	11,677,116.16	2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68,071.24	20.58	-	0.00
固定资产	10,703,458.55	18.25	10,989,845.94	20.86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	0.13	100,000.0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06.71	1.12	439,270.22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8,000.00	0.28
合计	58,646,507.64	100.00	52,687,35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93%和 77.84%，流动资产占比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江苏宜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5%和 27.8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3.0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为扩大市场份额，未对客户进行有效信用评价，目前，部分化工企业因其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营运资金紧张无法如期偿还公司欠款，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货所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27%和 36.1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比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验收，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所致；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1%和 0.09%，整体占比较低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28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票据付款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和 2.7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个人借款、保证金退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07%和 22.16%，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8%和 0.00%，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现金流购买江苏宜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所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5%和 20.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36.38%，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62%，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47.17	43.03
净资产收益率 (%)	16.85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53	0.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4

2015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7% 和 43.03%，毛利率增长 4.14%，主要是因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增长较高所致。2015 年和 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0.20% 和 64.85%，毛利率增长 5.35%。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工艺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工艺研发、工艺设计、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

凌志环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毛利率	46.23%	29.92%
兆盛环保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毛利率	36.52%	34.99%
平均毛利率	41.38%	32.46%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安装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废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所致。

管理层认为，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另外，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高。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2.83%	70.55%
流动比率 (倍)	1.19	1.12
速动比率 (倍)	0.70	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3% 和 70.55%，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随着公司股权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得到补充，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47,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江苏宜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金额较大,易于变现,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凌志环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56%	56.74%
流动比率	1.06	0.97
速动比率	0.98	0.82
兆盛环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62%	67.65%
流动比率	1.09	0.86
速动比率	0.88	0.65
平均资产负债率	57.09%	62.20%
平均流动比率	1.08	0.92
平均速动比率	0.93	0.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偿债能力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趋同,无显著重大差异。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为合理,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会进一步提高。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1.98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0和1.9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与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0.11万元,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大部分款项及时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 和 0.76。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减少,营业成本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凌志环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49
存货周转率	3.74	3.73
兆盛环保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2.05
存货周转率	2.07	2.68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2.27
平均存货周转率	2.91	3.2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无显著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的废水处理项目周期较长，存货余额水平较高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前期为扩大市场份额，未对客户进行有效信用评价，与许多民营小化工企业签订合同，目前，大部分化工企业因其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营运资金紧张无法如期偿还公司欠款。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以使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5,923.04	30,552,3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6,572.05	27,134,3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350.99	3,417,9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171.99	-3,017,42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261.17	-885,11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40.17	-484,544.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2,506,331.15元、16,565,157.29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和2014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626,232.25元、15,183,859.68元。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9,638.89	30,830.90
营业外收入	1,201,715.38	882,447.16
收到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5,335,887.77	13,073,928.28
合计	6,567,242.04	13,987,206.3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85,619.50	1,926,556.19
付现的销售费用	2,109,707.70	1,234,787.21
付现的财务费用	5,003.10	73,582.78
营业外支出	95,454.20	79,265.00
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及押金等	6,030,447.75	11,869,668.50
合计	9,626,232.25	15,183,859.6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1,171.99 元和 -3,017,424.35 元，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5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陶”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9,000,000.00 元所致；2014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房屋建筑物基建款项 3,017,424.35 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9,261.17 元和 -885,112.78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收到南通润禾的投资款 10,000,000.00 元，同时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现金 4,000,000.00 元所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公司偿付

利息、支付股利合计 885,112.78 元所致。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6,506,167.32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5%和56.94%，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占63.01%，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能力，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以使销售人员积极收回货款。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将来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合法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使用集体土地批准通知》（宜国土使（2006）第48号），该块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后，用于建设厂房项目，土地使用者应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定租赁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公司据此与村委会签订了《集体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并按时缴纳租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村委会正在补办土地登记手续。

公司已在该土地之上建设办公楼、研究实验楼及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是以研发为主的科技型企业，其主营业务对该经营场所依赖性较小，如果发生被拆

迁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场所，公司将会尽快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群承诺承担任何原因造成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若在未来租赁期间公司厂房所在土地被纳入政府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公司需另寻其他经营场所，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涉嫌侵权的法律风险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律师函》，该律师函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并办理更名，停止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

为避免发生纠纷，公司按照律师函中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更名为“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蓝星”字样，未以“蓝星化工”为股票简称申请新三板挂牌。同时，实际控制人蒋伟群出具《承诺函》：如因以上事项造成公司的损失，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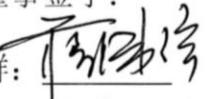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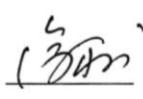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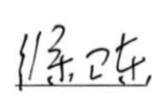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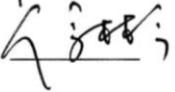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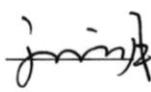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虽收到律师函，存在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争议事项，但公司已按照争议对方要求条款履行完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业务对公司名称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更名一事对公司业务发展不构成不利因素。该事项不会给公司增加实质义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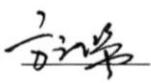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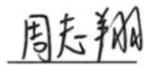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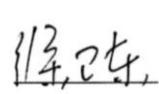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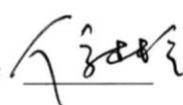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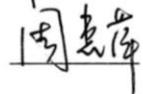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蒋伟群：		徐永华：		徐卫东：	
徐林兰：		唐永明：			

全体监事签字：

许俊：		方云强：		周志翔：	
-----	---	------	---	------	---

全体高管签字：

蒋伟群：		徐卫东：		徐林兰：	
周惠萍：					



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永臣
王永臣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王永臣 王晓 刘慧
王永臣 王晓 刘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蓝兴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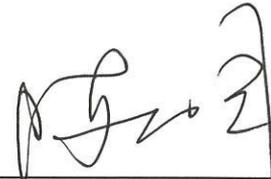
附：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吴晨尧律师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陈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6 年 7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吴晨尧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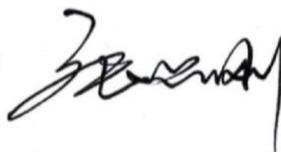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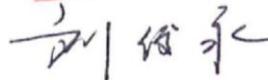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